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2号)	(2)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3)
关于《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李富莹(1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 见的报告	丛骆骆(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孙 力(1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孙 力(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3号)	(1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崔新建(2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 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2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北 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 开时间的决定	(2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北京市 2021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	(2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7 号

(总号:296)

2021 年 3 月 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7 号

(总号:296)

2021 年 3 月 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

况的报告 王 红(26)

关于 2020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马曙光(34)

关于 2020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 红(40)

关于 2020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寇 昉(43)

关于 2020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敬大力(4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1 号) (47)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刘 伟(4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人大部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办公室
副主任) (4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清

河检察院副检察长、市检察院检察员,一分
院检察员,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5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

青山、鲁为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51)

关于对“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议案办理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2)

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文物局(66)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两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商务局(73)

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75)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81)

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暨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88)

关于《〈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92)

关于《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办理暨相关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9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7 号

(总号:296)

2021 年 3 月 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0年12月24日至25日

(2020年12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精神

二、审议《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三、审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四、审议表决《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五、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六、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北京市2021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关于2020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十一、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十二、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三、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十四、决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十五、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42 号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2007年9月14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本市坚持党对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制度化、常态化发展,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促进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

第四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条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各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由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经验推广和宣传表彰,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引导、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

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在资金、场地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组织辖区居民、村民和单位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措施,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受理投诉、举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残联、科协、文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八条 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是本市志愿服务枢纽型社会组织,履行引领、联合、服务、促进的职责,按照本条例和组织章程指导本市志愿服务有关工作的开展,推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九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加强志愿者信息保护,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提供注册登记、项目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诉求反映等服务。

“志愿北京”信息平台的数据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志愿服务信息共享交换和合理使用,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大数据支撑。

第十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志愿者和志愿者的劳动。本市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有困难的个人和需要帮助的家庭提供志愿

服务。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本市鼓励通信运营商、广告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免费向社会发布志愿服务公益宣传信息。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二条 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

第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志愿者注册制度,优化注册方式,简化注册程序,为志愿者注册提供便利。注册制度应当包括注册所需志愿者个人信息范围、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告知、注册申请确认时限、注册结果反馈、志愿服务意愿与志愿服务项目匹配规则等事项。

志愿者可以通过“志愿北京”信息平台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志愿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个人意愿和能力选择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二)获得有关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了解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获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四)获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五)请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六)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无偿、如实、及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七)因从事志愿服务导致本人人身、财产损失时,依法获得救济和补偿;

(八)对志愿服务组织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九)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二)因故不能完成志愿服务工作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三)合理、适当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四)保守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受保护的其他信息;

(五)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其身份并向社会公告。

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单位会员或者分支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成立的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团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本市鼓励志愿者加入志愿服务组织,以组织的方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志愿服务活动的

组织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志愿服务申请。志愿服务组织依据章程建立健全志愿者加入和退出制度。

本市鼓励通过“志愿北京”信息平台招募志愿者,发布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志愿服务的有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应当通过当面协商、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达成协议,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一)志愿服务活动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二)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三)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

(四)组织志愿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五)境外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的;

(六)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向志愿者普及志愿服务通用知识,明确志愿者岗位职责和服务规范;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等条件;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可以提供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确需安排志愿者参与可

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就可能发生的人身危险和相应的防范措施向志愿者作出必要的告知和说明,并事先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对志愿服务项目可能给志愿者带来的人身危险和相应的防范措施作出必要的告知和说明;有条件的,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防护等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使用全市统一的志愿服务标志和志愿者誓词。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统筹协调市民政部门、团市委、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等有关单位制定全市统一的志愿服务标志和志愿者誓词。

第二十二条 本市推动基层服务群众的志愿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站等形式,完善社区志愿服务供需对接、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机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收集、分析辖区内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完善志愿者注册、服务记录、出具证明等工作,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辖区单位等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治理、便民服务、养老助残、扶贫济困、平安建设、矛盾调解、环境卫生、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推动居民、村民通过志愿服务方式开展自助、互助。

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举办大型社会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举办单位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本市建立健全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统一安排,在国家重大活动和政府主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文化交流和展会等活动期间,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城市运行、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语言翻译、医疗救护、全民健身、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科技推广、公交出行等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发挥本单位专业优势,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具备语言、卫生健康、法律、心理、教育、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应急救援、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技能和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应急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应急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规范,开展能力测评、技能培训等工作,推动基层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发应急救援类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教和普及,提高社会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接受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

第二十六条 外事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志愿服务联合会建立健全外语志愿服务协调保

障机制,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外语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促进首都国际语言环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本市鼓励外语专业人士、在京外籍人士等参加外语志愿服务。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机场、车站、医疗机构、博物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公共服务机构可以设立志愿服务站,构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的对接平台,方便志愿者注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和群众提出志愿服务需求,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本人同意,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三)以志愿服务名义从事非法、营利、违背社会公德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四)伪造志愿服务记录、出具虚假记录证明。

第二十九条 志愿服务对象在接受志愿服务过程中对志愿者造成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支持志愿者向有关志愿服务对象要求赔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对志愿者造成人身伤害的,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及时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和善后。志愿者也可以请求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给予必要的帮助。

本市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为因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志愿者无偿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民事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或者通过志愿服务行业组织、人民调解组织予以调解,也可以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指导,并提供咨询、便利和帮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教育培训、事业发展等,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管理,指导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志愿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市设立志愿服务基金会。

志愿服务基金应当用于:

(一)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资助;

(二)对因从事志愿服务活动遭受损害的志愿者的救助、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四)与开展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组织和个人对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捐赠、资助。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助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向民政部门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向社会募集志愿服务活动资金。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

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并将募得的款物用于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公开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财产的有关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用于志愿服务活动的财产。

第三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在项目开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支持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扶持。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 and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有关单位向志愿服务组织开放公共资源,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支持志愿者通过提供志愿服务的方式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提升公民道德素质、法治观念,培育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第三十六条 本市通过品牌推广、评比表彰、组织培育等措施,支持、培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志愿服务品牌,树立先进典型。

第三十七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和信用激励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制定。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建立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累计和绩效评估制度,并以此作为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和考核表彰志愿者的依据。志愿服务组

织可以对符合表彰规定的志愿者颁发志愿服务荣誉证书。

第三十八条 本市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有需要时,有权优先获得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支出交通、食宿、通讯等必要费用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四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回馈机制,支持志愿者利用参加志愿服务的工时换取一定的社区服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服务积分、时间储蓄以及会员互助等方式,激励本组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市为通过“志愿北京”信息平台注册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购买保险提供优惠;鼓励保险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的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

第四十二条 本市鼓励将践行志愿服务精神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学生守则等,倡导企业将志愿服务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

本市鼓励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带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发挥

示范引导作用。志愿者所在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 本市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培养青少年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将志愿服务意识培养和活动开展纳入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内容,制定各学段志愿服务教育方案,开展志愿服务精神和相关知识技能等基础教育;明确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中小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学生志愿服务计划,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支持学生志愿服务社团开展关爱困难学生、自尊自爱教育、互帮互助等为宗旨的学生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培养学生志愿服务意识,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

第四十四条 本市支持志愿服务组织依法跨行政区域开展志愿服务,在其他行政区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遵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

本市推动京津冀等跨区域志愿服务协作,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共同发展。

第四十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开展志愿服务国际交流合作,设立国际志愿服务外派项目,培育志愿服务国际人才,推动志愿者队伍国际化建设,依法维护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

者、志愿服务组织的权益。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市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市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等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一)志愿服务组织未经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本人同意,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的;

(二)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三)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以志愿服务名义从事非法、营利、违背社会公德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由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伪造志愿服务记录、出具虚假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07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现行条例的颁布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志愿服务提供了法治保障，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今年7月，通过“志愿北京”网站实名注册志愿者已经突破440万人。志愿服务领域从服务于国家重大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拓展至城市治理、民生需求等领域。

2017年8月，国务院颁布《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全面鼓励、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明确志愿者注册方式、志愿者保险、专业志愿服务和行政管理体制等事项。现行条例需要就相关内容与上位法作一致性修改或者细化补充。同时，本市志愿服务事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一些特色经验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固化。如国家重大活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志愿服务协

调保障机制；“志愿北京”信息平台的建设等。此外，本市志愿服务事业进一步发展还面临一些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如志愿服务激励措施不系统、不完善等。

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志愿服务营造良好环境，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19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修订现行条例的立项。今年7月16日，市民政局将《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

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市政府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市委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群团组织、行业组织的意见；二是就社区志愿服务和大型活动志愿服务保障等到海淀区、朝阳区和北京冬奥组委进行专题调研；三是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首都精神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四是就“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入法、大型活动志愿服务等问题提请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进行重点审

核。此外,有关市领导先后听取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目前的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9月9日第8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贯彻落实国务院条例,总结本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经验,回应本市志愿服务面临的问题,促进本市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四章39条,包括总则,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措施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完善志愿服务管理体制

一是明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第5条第1款);二是明确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第5条第2款);三是明确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按照章程指导本市志愿服务有关工作的开展(第6条)。

2. 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

关于志愿者,一是明确志愿者可以通过本市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北京”信息平台)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第8条);二是补充三项志愿者权利,即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了解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无偿、如实、及时获取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第9条);三是补充两项志愿者义务,即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以及合理、适当使用志愿服务标志(第10条)。

关于志愿服务组织,一是明确民政部门应当

按照规定标识志愿服务组织身份并向社会公告(第11条)。二是明确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可以为志愿者提供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事先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15条)。

3. 增加特定领域志愿服务的规范

一是明确公益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单位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在本市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和政府主办大型体育赛事、展会等,本市可以建立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第16条)。二是规范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志愿服务保障和活动规范;明确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开发应急救援类志愿服务项目,提升公众相关意识和能力(第17条)。三是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提供专业志愿服务(第18条)。四是规范村(居)委会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解决社区和居民切实需求(第19条)。五是明确设立志愿服务站,构建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的对接平台(第20条)。

4. 完善志愿服务促进措施

一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指导,并提供咨询、便利和帮助,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第24条);二是明确本市提倡的志愿服务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服务对象,加强志愿服务品牌建设(第28条);三是明确通过星级评定、时间储蓄等方式激励志愿者长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第29条);四是明确本市为通过本市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的志愿者购买人身伤害保险,鼓励开发第三方责任险等险种(第31条);五是明确倡导企业将志愿服务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

与志愿服务活动(第 33 条、第 34 条)。

愿服务协议、志愿者权益维护、统计发布制度等

此外, 还就志愿服务标志和志愿者誓词、志

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丛骆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志愿服务事业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推动本市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营造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良好法治环境，2019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修订《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决定立项，要求加强条例修订工作组组织领导，提升本市志愿服务强大生产力和战斗力。

此项立法成立了市领导为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市人大社会委工作机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首都文明办、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团市委等部门组成起草工作组，在立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修订工作。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准备工作，市人大社会委工作机构先后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赴上海市、浙江省学习志愿服务立法和实践经验，到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并结合慈善法执法检查工作，同步了解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取得

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总体评价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细化上位法规定，注重贯彻落实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总结本市志愿服务新经验，解决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强化引导和支持，着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等有关规范，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总体较为成熟。

二、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管理体制

近日中央文明委就做好志愿服务工作专门下发文件，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任务，提出了要求。修订条例应当将中央最新要求及时纳入法规予以贯彻。建议进一步完善首都文明委领导下的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任

务,拟定志愿服务工作计划和支持政策,推动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推介志愿服务典型事迹,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表彰奖励等,把志愿服务融入全市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突出首都志愿服务特色

一是党建引领。党建引领是首都志愿服务的鲜明旗帜,建议按照上位法的要求,明确在志愿服务组织中建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总结固化党员社区报到参加疫情防控、垃圾分类、基层治理等志愿服务的经验。

二是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是首都志愿服务的重要品牌,建议从完善协调机制、制定标准规范、统筹大型活动与城市运行、社会秩序维护等角度,进一步总结提升。

三是外语志愿服务。为服务首都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建议进一步研究支持开展外语志愿服务的制度措施,建立外语服务志愿者队伍,完善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外语专业人士等参与志愿服务。

四是社区志愿服务。为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改革中的作用,建议充分利用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组织动员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平安建设、养老助残、扶危济困、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方面志愿服务活动,使志愿服务深度融入社区治理。

五是应急志愿服务。应急志愿者是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建议从平疫结合的方针出发,进一步加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常态和应急状态下的应急志愿服务行为,明确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应急志愿

服务组织的指导和培训,组织应急志愿者有序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

六是青少年志愿服务。为进一步培育学生志愿服务精神、发挥志愿服务育人功能,建议明确教育部门制定各学段志愿服务教育方案,系统开展志愿服务精神和相关知识技能等基础教育;建立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文化建设,建议明确每年3月5日当周在全市集中宣传和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三)进一步细化完善制度措施

从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和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需求出发,建议细化完善规范、促进的相关制度措施,保证落地落实。优化“志愿北京”信息平台的功能,加强对平台运行的监管,规范项目发布和服务时长记录,注重对志愿者的信息保护。鼓励需要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措施。明确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管责任,制定相关规范指引,查处违法行为。

此外,国务院条例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了专章规范,建议参照上位法调整《条例(修订草案)》的结构,更好体现首都特色。同时,《条例(修订草案)》中没有规定法律责任,建议进一步研究充实。

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3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1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大家总体认为，志愿服务是促进首都社会文明的品牌，修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秉承支持、促进的立法思路，守正创新、稳中求进，激发首都志愿服务活力，弘扬新时代志愿服务精神，促进我市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2022年北京举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进一步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审后，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法制委员会围绕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重点问题及修改建议分专题集中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考察、交流座谈、专家论证等方式听取了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志愿服务联合会、部分街道和社区、志愿

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代表以及部分法治建设顾问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结合社会建设委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在调研基础上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2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持党对志愿服务事业的全面领导

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要加强党建引领，进一步完善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的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机制。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央精神，在修订草案中进一步突出党对志愿服务事业的全面领导。一是在指导思想中明确本市坚持党对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二是进一步明确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各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的由精神文明建设委员

会办事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关于突出首都志愿服务特色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要突出首都志愿服务特色,建立健全大型社会活动、社区志愿服务、应急志愿服务、外语志愿服务等协调保障机制。法制委员会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完善:一是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站等形式,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机制,补充规定社区的工作职责,补充细化社区志愿服务内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二是明确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及工作内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三是建立健全应急志愿服务、外语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化、专业化发展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治建设顾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支持和发展,提高志愿服务组织化、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作为本市志愿服务枢纽型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履行“引领、联合、服务、促进”职责;(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二是明确鼓励开展专业志愿服务的政策导向,包括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语言翻译、医疗救护等专业志愿服务活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三是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并鼓励有关单位开放公共资源,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加强志愿者保障与激励

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建设委员会、法治建设顾问提出的关于细化志愿者保障与激励措施、增加志愿者补贴、加强青少年志愿服务等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二是增加规定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支出交通、食宿、通讯等必要费用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三是明确本市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回馈机制,支持志愿者利用参加志愿服务的工时换取一定的社区服务;(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第一款)四是进一步明确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在加强青少年志愿服务工作中的职责,支持学生志愿服务社团开展关爱困难学生、自尊自爱教育、互帮互助等志愿服务。(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按照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的体例对修订草案体例进行了调整,对有关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0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2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共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意见对草案内容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修法较好地贯彻了党中央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总结固化了本市志愿服务工作的成功经验。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推动志愿者服务队伍的国际化建设。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四十五条中增加“推动志愿者队伍国际化建设”的内容。修改后，第四十五条表述为：“本市

鼓励和支持开展志愿服务国际交流合作，设立国际志愿服务外派项目，培育志愿服务国际人才，推动志愿者队伍国际化建设，依法维护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权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加强志愿服务的宣传引导和教育等提出了工作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在法规出台后的贯彻实施工作中予以研究落实。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43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3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履职尽责、不懈奋斗。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共北京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助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开展调查

研究,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模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认真负责进行表决,服从和遵守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熟悉宪法和法律法规,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修养。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优先执行所担任的常务委员会职务,积极参加履职活动,其他工作和社会活动应当服从常务委员会工作的需要。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中,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程序性的规定。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前就议题审议做好准备。因健康或者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提前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书面请假,会议期间临时请假的应当经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批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连续两年以上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无生病等特殊原因一年内出席会议时间不足全年会议时间一半的,或者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辞去所担任的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遵守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六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崔新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于1993年9月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通过，先后于1998年、2010年两次修改，在规范和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提高履职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人大工作的领导。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强调“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市委贯彻党中央要求，对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提出了具体要求。近年来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也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完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提供了基础和依据。

对标党中央要求和上位法修改，对照履职新

任务、人民群众新期待，现行守则中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需要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二、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宪法和有关规定，依照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行为，促进常委会提高履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

修订工作遵循以下三个原则：一是依法原则，严格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开展工作。二是实践需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要求，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体现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的实践创新，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其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好经验好做法。三是“小切口”立法，不设章节，内容简明扼要。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修订草案共16条。第一条是立法目的；第二条是总体政治要求，明确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要求写入法规条文；第三条至第六条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讲话

的要求,分别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依法履职和民主集中制提出要求;第七条至第十五条是从学习、品德修养、参会、保密、外事纪律等方面对履职要求的细化;第十六条是附则。

修订草案体现三个特点:一是突出政治引领,考虑到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性质,增加了指导思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的要求,增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中的有关要求,等等。二是

强化履职要求,增加了带头维护宪法法律权威、集体行权的要求,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加强理论武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作了规定,增加了外事纪律规定,严格了请假制度。三是规范文字表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文字作了一次规范性修改。

修订过程中,起草组提前征求了全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作了认真研究吸收。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守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12月24日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对部分条文的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建议。

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全面贯彻党中央对人大工

作的要求,落实宪法和有关规定,依照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行为,内容基本成熟。

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法制委员会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调整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21年1月23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1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意见。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21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的安排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坚持每年集中力量办一批群众期盼、社会关注的重要民生实事，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市人大对这项工作给予了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2015 年以来坚持每年将重要民生实项目的安排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使这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更加科学、民主。特别是 12 月 4 日，市人大组织代表对 2020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视察，对做好民生实工作给予有力指导。

今年以来，市政府将重要民生实项目列为督查重点，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要求，将 2020 年 32 件重要民生实任务全部细化分解为各单位年度绩效任务，采取市级部门“联合督”、暗查暗访、集中督查等方式，真督实查，严督细查，推动实项目落地落细。截至目前，32 件实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其中，31 件已完成，1 件正在抓紧收尾，预计 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市统计局调查结果显示，被访居民今年的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分为 92 分、89 分、88 分，分别较上年提高 3 分、4 分、4 分；“五性”满意度大幅提升，便利性（83.2%）、安全性（81.5%）、宜居性（75.4%）、公正性（68.4%）和多样性（63.3%），分别较上年提高 14.5、14.2、17.3、15.2 和 17.1 个百分点，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民办实事取得的积极成效。

2021 年重要民生实征集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启动。依据《北京市重要民生实起草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完成线索征集、项目筛选、征求意见、补充完善、网络投票、沟通确认等程序。综合各方意见，共形成 8 个方面、31 件实项目。需要说明的是，这 31 件实项目，相关预算已在 2021 年度政府预算中予以安排。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9 日，市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第 254 次会议先后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实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共 31 件，其中延续项目 20 件，新增项目 11 件。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方面 6 件。其中，延续项目 4 件：一是增加 2 万个中小学学位，二是建设 2000 张家庭照护床位和 200 个农村邻里互

助养老服务点,三是建设 100 个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四是优化完善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功能。新增项目 2 件:一是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预约挂号更多依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转诊;二是制定实施养老驿站服务规范,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方面 4 件。其中,延续项目 3 件:一是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5 万套(间),竣工 8 万套(间),改造简易楼和危房 20 万平方米;二是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三是完成 20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新增项目 1 件:集中对投诉量前 100 名小区开展物业服务专项治理。

(三)提高生活便利性方面 6 件。其中,延续项目 3 件:一是补建和提升蔬菜零售、便利店、早餐、快递(末端配送)、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染等 8 项基本便民商业网点;二是扩大网上办事覆盖面,逐步实现一事情全市通办;三是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 5000 个停车位。新增项目 3 件:一是在公共场所优化智能服务,保留传统服务,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二是在地铁站点布设 130 处便民服务设施;三是实现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脱卡结算”。

(四)方便市民出行方面 3 件。其中,延续项目 2 件:一是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工程,优化调整 60 条公交线路;二是持续开展幼儿园、中小学、医院、景区、商圈等地区交通综合整治。新增项目 1 件:二环路辅路慢行系统改造,优化调整高速公路限速设置。

(五)营造宜居环境方面 5 件。其中,延续项目 4 件:一是打造 200 条精品街巷;二是启动实

施 1000 个左右村庄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三是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开放 10 处城市休闲公园;四是补建 80 条无灯路段路灯。新增项目 1 件:新建和改造提升 600 座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六)丰富文体生活方面 2 件。均为延续项目:一是创建 3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小镇,新建 360 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二是举办 2 万场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七)保障公共安全方面 3 件。其中,延续项目 1 件:实现对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4 个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新增项目 2 件:一是推进地铁站点、火车站地区 AED 配置全覆盖;二是以疫苗等医用防疫物资为重点,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等抽检监测。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 2 件。其中,延续项目 1 件:改善无障碍环境,整治点位 10 万个。新增项目 1 件:帮扶本市 3 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

三、主要做法及特点

(一)突出民生诉求,充分吸纳民意。紧盯民生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密切关注群众的新期盼、新需求,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同时处理好“保基本”和“提升水平”的关系,实现从“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转变。一是全面梳理分析 2020 年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 2371 条建议提案,从中梳理出 1046 条作为实项目研提的重要来源和依据。目前,31 件实项目中,涉及市人大代表建议的 20 件、占比 64.5%,涉及市政协委员提案的 26 件、占比 83.9%。二是全面分析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来电情况,委托市统计局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征求 2600 户居民建议。三是通过北京日报、

首都之窗、微博微信等媒体媒介,多批次向广大市民征集实项目线索,累计收集意见建议11045件次,较2020年征集活动增长76.6%。

(二)突出承上启下,做到有效衔接。组织第三方对前三年实项目进行“回头看”,将群众关注度高、获得感强的项目继续列为2021年实项目,确保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一是根据广泛征集的线索,各区、各部门认真研提拟办实项目,市政府办公厅对所提项目进行汇总、筛选后,编制形成实项目初稿,并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二是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实项目研提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三是邀请市民对实项目进行网络投票,对赞成率较低的项目进行删减、合并。总体上看,项目平均赞成率95.98%,较去年提高1.85个百分点。

(三)突出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健全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定目标、定举措、定责任、定期限,严格督查考核,

确保不折不扣抓到底、出实效。同时,注重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服务,做好绩效评估,不做“盆景”、不搞“花架子”。一方面,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分别对项目资金、规划等情况进行集中核实,不断强化成本意识,确保把实项目办实、办好。另一方面,从督查落实角度对实项目尽可能进行细化、量化,确保实施效果,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下一步工作

根据此次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将2021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安排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纳入市政府专项督查,适时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检查实项目落实情况。同时,以实项目为牵引,从群众身边需求入手,带动做好其他为民服务事项,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2021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附件

北京市 2021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6 件)

1. 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新增 2 万个中小学学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 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建立不同医疗机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机制,预约挂号从现有预约平台转向更多依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转诊;优化全市 280 家二级以上医院非急诊全面预约挂号服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制定实施养老驿站服务规范,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在全市开展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 在中心城区建设 2000 张家庭照护床位,在农村地区示范建设 2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完善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品质。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5. 在全市街道(乡镇)新建 100 个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心理疏导、情绪调节等专业心理服务。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6. 优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企业热线和网上 12345 平台功能,持续推进人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职工维权热线 12351 等热线整合工作,畅通市民群众诉求表达与反馈渠道,紧盯高频、高发问题“啃硬骨头”。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市总工会、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4 件)

7. 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5 万套(间),竣工 8 万套(间),改造简易楼和危房 20 万平方米,加快老旧小区整治,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

8.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物业管理问题,集中对投诉量前 100 名的小区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物业服务不到位、私装地锁、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

9. 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 400 部以上,竣工 200 部以上,有效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对全市范围内 3000 部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完成 20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工作,实现集中供水。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协办单位:市自来水集团、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三、提高生活便利性(6 件)

11. 补建和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实现每百万人口拥有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300 个左

右,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的蔬菜零售、便利店、早餐、快递(末端配送)、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染等 8 项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城市社区覆盖率 100%。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

12. 在医院、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客运场站、银行机构、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优化代办代查等智能化服务,保留传统服务方式,逐步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3. 在地铁站点布设 130 处便利店、书屋、药店等便民服务设施。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京投公司、市地铁运营公司

14. 加快实现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脱卡结算”,推进全市 233 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京津冀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方便群众就医。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医保局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丰富市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功能,建

立国际人才引进服务专区、“五险一金”专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扩大网上办事覆盖面,逐步实现一事情全市通办;实现京津冀区域内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共享互认,推出企业经营、社保等领域 20 件事项京津冀“跨省通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

16. 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推广智慧停车;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 5000 个停车位,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1. 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推广智慧停车: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2. 提供人防地下空间停车位:市人防办

协办单位:1. 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推广智慧停车: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2. 提供人防地下空间停车位:各区政府

四、方便市民出行(3 件)

17. 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优化调整 60 条公交线路,推广定制公交等服务,让市民出行更便捷。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8. 实施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完成 200 处路口信号灯建设和二环路辅路慢行系统改造,优化调整高速公路限速设置,规范限速标志设计、限速值选取,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便捷畅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国资委、市公交集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19. 持续对交通问题反映突出的幼儿园、中小学、医院、景区、商圈等地区开展综合整治,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设备、限速减速让行标志等六类交通设施设备。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园管理中心

五、营造宜居环境(5 件)

20.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新建和改造提升 600 座生活垃圾分类驿站,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21. 深化文明城区创建,继续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围绕“十无五好”加大街巷整治创建力度,在城六区和通州区打造 200 条精品街巷,改善群众身边居住环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2. 启动实施 1000 个左右村庄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23.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开放豆各庄城市公园东园等 10 处城市休闲公园,进一步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为群众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24. 补建 80 条无灯路段路灯,解决市民群众夜晚出行照明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六、丰富文体生活(2 件)

25. 创建 3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小镇,利用公园绿地、空闲边角地、疏解腾退空间等资源新建篮球场、足球场等 360 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进一步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26.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歌唱北京”“舞动北京”“阅读北京”等 2 万场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七、保障公共安全(3 件)

27. 加快推进地铁站点、火车站地区 AED 配置,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开展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红十字会、各地铁运营企业

28.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现对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4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北京海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9. 以疫苗、医用口罩等医用防疫物资为重点,加大抽检监测频次,全年抽检监测药品、医疗器械等不少于 1.3 万件。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药监局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

区政府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2件)

30. 采取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提供法律咨询援助等措施,帮扶本市3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活动等300场专项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1. 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整治、整改点位10万个,进一步提升城市温度和文明程度。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市残联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关于 2020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二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马曙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条例》)规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 2020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提出情况

截至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 342 位市人大代表领衔提出建议 1026 件。其中,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 940 件;闭会期间提出 86 件(含疫情防控工作建议 53 件)。

从内容看,代表建议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关注基层实际和人民群众关切。其中,城乡建设管理方面 421 件,社会发展方面 328 件,综合经济方面 137 件,法制建设方面 75 件,行政管理方面 37 件,综合党团方面 28 件。

从反映问题的性质看,一般性工作建议类 316 件,具体事务类 212 件,城市规划管理类 135 件,管理服务完善类 130 件,体制机制完善类 79 件,政策调整完善类 86 件,法规制定修改类 37 件,工程建设类 31 件。

今年的代表建议主要呈现三个方面特点:一

是建议质量明显提升,代表建议紧扣大局、贴近民生,较好地反映了人民群众“七有”“五性”新需求、新期待。二是建议反映问题综合性增强,宏观层面的建议越来越多,办理难度进一步增加。三是建议数量有所下降,今年是近三届以来会上建议数量最少的一年,与二次会议相比减少 142 件,与上届同期相比减少 363 件。

(二)交办和办理情况

按照《建议办理条例》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将 1026 件建议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7 件,市人民政府 915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件,市人民检察院 7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60 件。另外,还有 16 件涉及中央单位职权的建议,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或供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提出建议时参考。

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代表建议与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作为牢记初心使命、为民服务解难题的重要抓手,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汇集群众智慧、回应民生关切、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工作抓实抓细。截至目前,1026 件建议均依法按期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吸纳代表建议,相关工作取得进展或列入工作计划的 814 件,占 79.3%;

因受法规、政策、财力和物力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吸纳代表建议,向代表说明解释的 196 件,占 19.1%;另外,涉及中央单位职权作为参考的 16 件,占 1.6%。

二、主要做法

(一)市区联动助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

一是积极探索建立代表提出建议前与有关部门沟通的工作机制,提高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市、区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组织开展年中集中分团活动、会前专题调研视察活动等,为代表提出建议提供相关资料、介绍工作情况,帮助代表掌握有关工作计划、工作进展情况,助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

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围绕立法、监督议题开展的调研活动,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代表进家站等联系原选区选民活动,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奠定坚实基础。从代表建议形成方式看,65%的建议是在调研基础上形成,相比二次会议提高了 8 个百分点,代表提出建议更加注重调研,民意基础更加广泛充分。

三是编写《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选编》为代表提供借鉴参考,引导代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努力做到代表建议民意基础扎实、分析论证充分、要素齐全、格式规范。

四是加强大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的服务保障,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建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代表团建议工作人员分别对代表提交的建议逐一阅研,有的还与代表团或代表沟通联系,了解代表建议的意愿表达和产生过程,在此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三次会议期间,协调处理内容相同、重复提出的建议 26 件,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建议 58 件。

(二)夯实工作基础保障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

一是加强建议分析。三次会议闭幕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深入分析代表建议,形成了一个综合分析报告和七个专题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起草并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为“办理高质量”开好局。

二是延长办理期限。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将建议办理期限由往年的 6 月 30 日延长至 9 月 30 日,为各单位同代表沟通联系、研究办理工作、答复代表预留了充分的工作时间。

三是做好办理培训。我们协同市政府办公厅通过录制视频等方式请市人大代表介绍提出建议的背景及对办理工作的期待,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同志解读办理工作要求,帮助办理人员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办理要求。据统计,全市共有 74 家单位近 4000 人次通过网上点击视频学习,促进了全市整体办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是加强服务保障。完善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服务管理系统和北京人大 APP 建议版块的相关功能,方便代表了解建议办理进度、联系办理单位、反馈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交办后及时给领衔代表逐一发短信告知交办情况及办理工作要求,便于代表及时了解情况、参与办理督办工作。

(三)多措并举推进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

一是高位推动办理工作。市“一府两院”分别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集中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为落实“办理高质量”起好步。各

承办单位召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办理工作、提出办理要求、明确办理职责的同时,负责同志越来越多地直接参与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建立局级领导牵头办件制度,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所有建议均由院领导领衔办理。

二是坚持“开门办件”。各承办单位将加强同代表沟通作为实现办理高质量的重要方式,切实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分别采取邀请代表实地调研、座谈的方式探索“开门办件”。市市场监管局在办理“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建议”时,单位主要领导带领相关处室与代表共同座谈研讨工作改进措施。市城市管理委围绕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 12 件建议,集中组织代表研讨交流,单位主要领导向代表汇报整体工作情况,当面答复代表建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办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装电梯和物业管理方面建议时,邀请代表实地调研,组织座谈探讨交流破解难题的对策措施等方式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三是强化办理工作协调。对涉及多个单位或部门的建议,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加大协调力度,一体推动建议办理和问题解决。在办理“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建议”时,市委办公厅协调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与代表当面沟通,共同研讨问题解决方案。在办理“关于推进颐和园东宫门车场迁移后周边环境提升综合整治的建议”时,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带队,邀请市交通委、市水务局、海淀区政府、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实地察看建议反映的问题,现场协调推进办理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办理“关于优化全市文化体育设施规划的建议”时,主动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体育局共同与代表座谈交流,探讨问题解决方案。

四是开通代表建议“直通车”。针对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积极协调开通代表建议“直通车”,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的大力支持下,及时将 53 件疫情防控方面代表建议送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为疫情防控决策、部署防控工作提供参考。

(四)多种形式督办检查促进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

一是重点督办。市人大各专委会紧密结合立法、议案办理、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常委会议题,充分发挥代表专业优势,对年初确定的 13 类 134 件代表建议开展重点督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在督办“提升中小学生配餐质量方面的建议”时,组织建议领衔代表到配餐企业及小学食堂实地调研摸清情况,发挥市区人大联动作用,直面问题与困难,提出下一步提升和改进本市中小学配餐质量的意见建议。

二是联合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与市政府办公厅共同到市民族宗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 8 家单位督导办理工作,督促承办单位密切同代表沟通,有针对性地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对“关于在八通轻轨新通国际小区段加装隔音板的建议”等代表办理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的 4 件建议,开展实地调研,督促承办单位现场研究提出办理方案。

三是跟踪督办。针对代表多次提出的建议,各专委会积极开展跟踪督办,促进问题逐年解决。市人大农村委将代表多次提出的“关于通州区马驹桥地区接入大市政供水的建议”列为跟踪督办件,由专委会分管领导牵头督办,通过与市

水务局等相关单位反复沟通,取得实际进展。

四是复查补办。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后,采取多种方式征求 1026 件建议的 342 位领衔代表的意见。针对代表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5 件建议,责成承办单位认真复查补办,逐件同代表再次沟通,代表的意见建议能吸纳的积极吸纳,确实无法吸纳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目前,各单位均已同代表进一步沟通,代表表示满意或理解。

五是建议公开。根据《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的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对 996 件代表建议原文进行了公开,占代表提出建议总数的 97%;对 708 件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进行了公开,占公开建议总数的 71%。通过公开代表建议及答复意见,推进社会监督。

今年各承办单位积极克服疫情影响,调整工作方式,加强视频、微信、电话沟通,强化分析研究,勇于担当负责,代表建议工作呈现出新风貌新气象,代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但也还有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比如:有的办理单位和个别工作人员对代表建议及办理工作的认识还有差距,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的融合还有提升空间;个别单位对代表关切的问题研究不深,同代表沟通不主动、不及时;对承诺事项兑现落实力度不够,缺乏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持续办理的韧劲,在协同办理中主办单位统筹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会办单位配合力度有待加大。

三、明年工作考虑

我们继续把做好代表建议工作作为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始终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环节,以“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统筹代表建议工作,“提”“办”相互促进,各方形成合力,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继续深化对代表建议及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代表积极利用代表家站广聚民意、汇聚民智,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承办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行职责,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将办理建议与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二是进一步做好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的服务保障工作。通过举办情况通报会等方式增强代表提出建议的信息服务,进一步探索完善提出建议前与有关部门沟通的机制,帮助代表在提出建议时有的放矢、提高质量。三是聚焦办理质效,做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大“开门办件”力度,积极邀请代表参与办理工作,将办理建议与改进工作有机融合。四是加强总结宣传,对代表为形成高质量建议而深入调研、广泛收集素材、严谨论证的先进事迹和案例,承办单位好的经验做法,成熟的工作机制,成效显著的办理案例,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0 年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0 年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

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承办代表建议 17 件(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 16 件,闭会期间 1 件)。其中,主办 7 件,会办 10 件。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常委会机关各承办部门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加强办前分析,密切联系代表,圆满完成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一、加强办前分析,明确责任分工

代表建议是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履行职责的重要手段,办理代表建议是人大常委会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方式。按照机关统一安排,办公厅协调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 17 件代表建议内容逐件逐项进行了研究分析。其中,代表提出建议涉及立法方面 9 件,监督方面 3 件,外事工作方面 2 件,代表工作方面 2 件,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 1 件。办理工作涉及法制办、监察和司法办、财经办、城建环保办、民宗侨外办、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代联室、人事室 8 个工作机构。3 月 31 日,办公厅组织召开机关“两会”代表建议交办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黄强同志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承办部门严格落实建议交办会议精神,把建议办理工作与部门承担的常委会重要工作一体谋划、一体安排、一体落实,强化责任落

实,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督办,相关处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二、密切联系代表,进一步增进共识

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机关各承办部门坚持将与代表充分沟通,凝聚共识融入建议办理的各环节,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向代表介绍情况,解释说明。在办理前,充分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意向和需求。办理中,与代表细致协商办理情况初步意见,及时沟通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如王幼君等 2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预算委员会的建议,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认真分析建议内容,分别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市委编制工作机构进行了交流,主动与代表联系,就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现阶段设立预算委员会的相关情况,向代表作了解释说明,并且向代表简要汇报了近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组织保障工作和能力建设的相关情况,取得了代表的认可。在办理欧玲代表和吴文彦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请将修订《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纳入 2020 年市人大立法调研计划的建议时,城建环保办公室征求了市司法局、规自委、交通委、住建委和城管委的意见后,就《条例》情况分别向两位代表进行了介绍。同时,根据代表的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无障碍设施

建设和管理,加大《条例》落实力度,在完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标准、提高使用率、加强维护管理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

三、结合重点工作,增强办理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多次提出要积极主动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监督各项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机关自身建设相结合,与解决代表关心、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各承办部门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注意将办理工作与部门重点工作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办理工作实效。常委会民宗侨外办公室在办理毕雁英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外交”促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建议时,结合今年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有关跟踪检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共领域外语标识使用和管理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开展《北京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情况,以及围绕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北京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报告,就其中推进全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有关工作情况进行的相关调研工作情况等方面,制定了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方案,通过做好相关常委会监督检查工作、调研和视察工作,积极推进代表建议办理。法制办公室在办理杨中春代表关于保证我市地方性法规执行效率和质量的建议时,专门与市司法局进行沟通,认真研究梳理相关工作,向代表详细说明了常委会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以及完善执法检查内容、方式等情况,获得了代表的好评。监察和司法办公室认真办理那艳芳等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请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文件或决议的建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持续支持和推进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参与市委制定《关于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相关征求意见工作,并将按照意见要求做好落实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作用。

关于 2020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下，各位代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紧紧围绕首都发展大局、全市中心工作和广大市民需要，提出了大量高水平、有见地的建议，为政府科学决策、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特别是面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这场历史大考，代表们发挥专业优势，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为支持市政府科学防疫贡献了宝贵智慧，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办理工作。今年，共办理代表建议 915 件，占建议总量的 89.2%；所提意见解决吸纳 716 件，解决吸纳率达 78.3%；目前代表建议已全部依法按期办复，并向社会公开答复意见。

二、主要做法

今年 2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通过《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为政府依法防控疫情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将建议办理期限由往

年的 6 月 30 日调整至 9 月 30 日，为做好办理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办理高质量”的要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持续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强化政治意识，高位推进强动力。陈吉宁市长在第 6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对建议进行了集中交办，明确指出：“建议办理工作既是一项政治工作，又是一项群众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将建议办好”。围绕 3 项代表议案、134 件市人大专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各位副市长主动靠前指挥，协调解决问题，审定办理报告。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领导牵头办理制度，局级领导牵头办理建议 138 件，同比增加 15%。

（二）强化“危”“机”意识，创新方式提效能。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主动危中寻机、转危为机，建立“特事特办”机制，人大代表提出的 40 件涉及疫情建议，立即转送市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并迅速落地实施。积极探索“互联网+”办理培训模式，邀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负责同志和人大代表录制授课视频，培训 69 家承办单位 3700 余人次，取得良好效果。

(三)强化沟通意识,齐心协力聚共识。严格落实办前了解需求、办中沟通进展、办后征求意见的“三沟通”机制,全年接待代表视察、邀请调研座谈共计1200余人次。在研究预算调整、民生实事等重大问题时,主动向人大报告,征求代表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精心谋划陈吉宁市长与各代表团推荐的17名代表座谈交流,安排主管副市长在市人代会上与代表就优化营商环境座谈,达到了沟通情况、凝聚共识的效果。

(四)强化质量意识,接受监督重实效。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建议一经交办,市政府办公厅立即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组建联合督导组,聚焦10个难点问题,直奔点位实地调研,积极促进问题解决。另外,今年底邀请参加2020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的代表人数由去年的20位增加至50位,并进一步提高代表的评分权重,更加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

三、办理成效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市政府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认真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在京学校延迟开学、切断传播途径、保障物资供应等方面建议,迅速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抓好社区防控、医疗救治、科技攻关、核酸检测、保供稳价、应急物资等工作,年初用3个月左右时间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用26天时间打赢了新发地聚集性疫情歼灭战。

(二)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市政府认真研究采纳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开放等建议,及时推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19条、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10条等政策措施,综合使用减税、降费、补贴、减租、金融等多种手段,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

4.0版改革,市级政务服务事项95%以上进驻政务服务中心、96%以上实现“一窗综办”;成功举办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街论坛、中关村论坛;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获批,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揭牌、建设总体方案发布实施;“六稳”“六保”任务全面落实,经济社会发展正在稳步恢复,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城市治理水平更加精细化。市政府认真组织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研究采纳城市治理、环境建设等方面建议,出台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指引,实施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和碧水保卫战,截至12月20日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5%,全市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完成18万亩,一道绿隔实现“一环百园”;持续推动“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创新,形成超大城市治理“北京模式”。

(四)民生保障带来更多获得感。市政府聚焦“七有”“五性”,积极采纳医疗、教育、社保、养老等方面建议,制定实施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若干意见及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动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养老机构实现医疗服务全覆盖。同时,对代表们在民族、宗教、旅游、文化等方面建议,市政府也深入研究、积极采纳、认真办理。

今年的政府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人大代表期望、人民群众期盼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个别承办单位思想认识和办理水平与首善标准相比还有待提高,对代表关切的一些问题,研究不够深,分析不够透,答复意见针对性

不够强;有的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不够主动、不够充分;有的承办单位在举一反三、深度办理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改进,努力提升办理质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各项工作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和各

位代表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提高站位,完善机制,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努力让代表满意、让人民受益。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寇 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 2020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的总体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高级法院共收到代表建议 30 件。现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同意。

今年市高级法院承办的代表建议更加关注通过加强司法工作解决社会热点问题，服务和保障首都经济发展大局；更加关注通过推行司法改革各项措施，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更加关注通过信息化应用服务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当事人更好行使诉讼权利。

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按照刘红宇代表的建议，市高级法院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举措 32 项，在案件审理中尊重契约自由、维护交易公平，加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共审结相关案件 90228 件。与金融监管部门合作，共同上线全国首家金融纠纷多元解纷平台。

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方面，根据童之磊代表的建议，完善落实侵权损害司法认定等机制，审

结知识产权案件 58455 件，通过“人工智能著作权”“抖音短视频”等案件的审理，为新领域新业态发展营造规范有序、开放包容的法治环境。

在服务保障民生方面，落实刘钧娥代表建议，依法妥善化解因疫情产生的纠纷，积极参与“护薪”行动，开展“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结合王曦代表的建议，稳步推进 40 个人民法庭的新建、改建和扩建任务，更好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

（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方面

在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方面，按照张丽霞、段然、陈小燕、吕佳颖、庞雷、童之磊等代表的建议，建设“北京云法庭”，全市法院网上开庭 32.3 万次，数量居全国第一。深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将民商事、行政案件近 100 个流程节点、刑事案件 346 个环节嵌入审判系统，促进强化审判监督，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

在加强诉源治理方面，按照李明霞代表的建议，推进“多元调解+速裁”工作制度化，通过多元调解和速裁结案占同期一审民事结案量的 69.1%。大力加强诉源治理，建设了全市法院诉源治理统一平台，全市法院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16.8%。

在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方面,认真落实郝永芳、张丽霞、王华民代表的建议,大力推广在线诉讼,一审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和执行实施案件全部实现网上立案。整合提升12368热线等诉讼服务平台功能,完善“接诉即答”“接单即办”联系法官便民服务机制,联系法官到位率达到100%。

(三)维护司法公正方面

在提高审判工作质量方面,根据刘峰代表的建议,健全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升级人民陪审员绩效管理系统,保障陪审员实质参审。按照刘子华代表的建议,持续推进司法公开,网上直播庭审17.8万场,公开裁判文书38.3万份,庭审直播率上升9个百分点。对于曹建雄、郇武淳代表关于调整案件管辖法院的建议,已开展调研论证,将适时向最高法院提出建议。

在推进解决执行难方面,根据刘子华、王冬梅代表的建议,推动执行财产网络查控全覆盖,实现对车辆、房产、工商、民政等政务信息和银行存款的联动查询,执结案件242291件。对于张丽霞代表关于设立仲裁诉讼保全庭的建议,认真开展了调研论证。

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方面,针对高子程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充分保障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和法律帮助的权利。根据刘峰、肖微代表的建议,就律师调查取证问题开展了调研。

三、代表建议办理的主要做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

市高级法院党组专题研究办理工作,每件建议都由院领导领衔办理、全程指导、跟踪落实。制定了疫情防控背景下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意见,确保代表联络常态化,先后开展“走进法院 走近法官”主题联络活动374场,参加代表委员2044人次。代表围绕办理建议参加网络视频直播、新闻发布会等线上活动68场327人次,参加庭审观摩、参观调研等线下活动35场159人次。

(二)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增强办理工作精细度

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法院总体工作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市高级法院和中基层法院联合办理,强化全程督办,做好跟踪管理,促进提高办理质效。

(三)做好沟通反馈,确保办理工作有实效

严格落实与代表“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三沟通,坚持“开门办理”,开展跨年度建议的跟踪督办及二次答复,形成建议办理工作的“回路”。今年以来,各级法院院领导与307位代表“一对一”“面对面”沟通交流,当面答复91人次,确保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建议办理力度,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效,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敬大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就 2020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市检察院共承办代表建议 7 件，协助其他单位会办 4 件，均依法办结，代表均表示满意。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保护方面

认真办理臧美华、刘峰、张雪梅等代表的建议，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一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1 至 11 月，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09 件 225 人，起诉 203 件 219 人。重大敏感犯罪案件一律由市检察院挂牌督办，确保依法妥善办理。二是建立区别于成年人犯罪的办案理念和机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宽缓、精准帮教。坚持宽严相济、宽而有度、双向保护，该追诉的必须依法惩治，同步做好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和救助。三是推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联合市教委启动全市思政课教师法治教育培训，统筹安排检察长、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常态长效抓好“法治进校园”。建立专门学校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教育矫治工作机制，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

院推广。

二、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方面

认真办理王冬梅代表的建议，制定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十条意见，将民营经济保护作为重点任务。一是严格贯彻平等审慎司法政策。对涉罪民营企业，注重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检察听证程序，少用慎用羁押措施、简化诉讼程序、加快办案进程，降低办案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二是开展民营企业权益保护行动。建立涉民营企业立案监督常态化机制，深入开展挂案清理行动，严防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搭建民营企业反映案件“绿色通道”。三是建立健全联系会商机制。与市工商联会签协议，推动开展信息互通、提供咨询、联合调研。今年以来，面向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系列法治宣传服务，保障平稳发展。

三、关于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方面

认真办理李远方代表的建议，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向纵深发展。一是立足办案发挥公益保护职能作用。突出办理生态环境、食药安全领域案件，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共立案 259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77 件，行政机关回复和启动整改率 100%，诉前解决问题成为常态。二是积极稳

妥拓宽受案范围。贯彻市委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搭建制度框架、加强规范指引、统筹形成合力。根据首都特点,有效拓宽了检察公益诉讼受案范围。三是提升办案质效。强化诉前程序精准性、规范性和实效性,连续两年开展回头看。完善“三诉两支”工作格局,优化“检察+政府职能部门”协作机制,依托12345热线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来源。坚持专业引领,全面夯实队伍办案素能。

四、关于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方面

认真办理高子程、王冬梅等代表的建议,在检察各环节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一是严格落实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全面规范律师接待流程,细化听取意见程序。聚焦突出问题,明确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条举措,建立维权联动机制,对相关控告申诉及时核查救济。二是努力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工作便利。全面加强律师接待场所建设。积极打造在线预约接待、接诉即办平台,推广异地阅卷和会见,大幅降低律师执业成本。三是充分发挥律师作用促进双赢。推动律师参与所有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邀请参与案件咨询论证,会同市律协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荐300名律师进入咨询专家库。深化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检察听证等工作。

五、其他建议办理情况

认真办理李慧娟代表的建议,对以互联网金融名义实施的犯罪,从严追诉组织者、领导者,加大追赃挽损力度。积极办理刘学锋代表的建议,认真落实北京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突

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审判监督,参与综合治理。认真办理陈旭明代表的建议,深入推进强制措施检察,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羁押。

六、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

一是严格办理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对分办、办理、答复等事项专门研究,细化办理责任、时限、标准,将办理情况纳入检察官履职绩效统一考评体系。坚持主办、单办建议由班子成员领衔办理。二是坚持用心沟通,密切联系代表。坚持“三沟通”工作机制,减少文来文往,加强人来人往、常来常往。主动邀请代表参与相关重要会议、专题调研和通报活动。三是注重成果转化,主动改进工作。对于能够解决的问题,创造条件及时解决;对于暂时不能解决的,给出时间表、路线图,持续跟踪推进,随时反馈进展,确保办理效果。

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定问题。部分建议办理过程中,仍然存在讲政策限制、讲客观困难多,讲行动、讲方法少等倾向;有些答复意见针对性还不够强,回应代表关心关切不够彻底,工作进展汇报不够及时等。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深入研究分析,完善解决措施,切实改进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办好代表建议是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最好实践。我们将继续加强和改进接受人大监督、代表监督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41 号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韦江、孙军民,朝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柳贡慧,海淀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亓延军、孙国升、张健、洪佳林,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张维刚,房山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刘兵、张凡迪,顺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健,大兴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杨晋柏,密云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朱柏成,解放军驻京部队补选冯迷军、刘军、向双成等 16 人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韦江、孙军民、柳贡慧、亓延军、孙国升、张健、洪佳林、张维刚、刘兵、张凡迪、李健、杨晋柏、朱柏成、冯迷军、刘军、向双成的代表资格有效。

西城区、丰台区、房山区、密云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申献国、刘振刚、汪先永、段永传、谢正光、周广明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申献国、刘振刚、汪先永、段永传、谢正光、周广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汪明浩去世,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55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 伟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西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韦江、孙军民，朝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柳贡慧，海淀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亓延军、孙国升、张健、洪佳林，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张维刚，房山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刘兵、张凡迪，顺义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健，大兴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杨晋柏，密云区人大常委会补选朱柏成，解放军驻京部队补选冯迷军、刘军、向双成等16人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以上16人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确认。

丰台区选出的刘振刚、汪先永，房山区选出的谢正光，密云区选出的周广明因工作需要，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西城区选出的申献国因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市十

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丰台区选出的段永传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西城区、丰台区、房山区、密云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6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平谷区选出的汪明浩因病去世，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5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柳贡慧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孙国升、张功焰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任命韦江、李健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免去郭广生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李玎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

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陈伟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王苏维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岳德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张晓林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张青山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徐云超的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刘捷扬、王志国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徐云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检察员。

免去张建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任命王志国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青山、鲁为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张青山、鲁为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张青山、鲁为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对“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议案办理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收到《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18〕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委托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审议意见要求，会同市相关部门扎实做好落实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编制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明确了具体落实措施及各项措施相应的牵头部门。一年来，市相关部门会同各区，认真对照围绕首都城市建设管理和改善人居环境方面亟需解决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完善法规体系加强依法治理、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党建引领推动社会共治、深化接诉即办主动治理等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不断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总体上看，经过一年的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依法治理，强化法制保障

（一）持续完善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一是出台《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为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保障规划实施稳步推进，2019年4月28日正式颁布实施《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规划编制、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几个方面对规划公开的参与方式、要求等进行细化，明确在规划的各个阶段都要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使规划更好的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经批准的规划要通过固定场所或公共媒体公开，切实促进规划公开的落实；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方便公众查阅；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查询，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二是出台《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提升全市环境治理水平，本市制定出台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明确了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带头全面实施强制分类，推动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处理好厨余垃圾，促进源头减量；建好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末端

处理能力;解决混装混运问题,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通过垃圾分类促进生活方式的革新、社会文明的进步,由此标志着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将正式步入法治化、常态化、系统化轨道。

三是出台《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为全面推进街乡体制改革,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本市出台了《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对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与职权进行了明晰,提出将社区合理划分为若干管理网络,实现网格化管理;对街道办事处待遇、经费等事项给予保障;进一步完善服务监督机制。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推动重心下移、权力下移、力量下沉,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将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以及接诉即办机制纳入法制化轨道。

四是研究制定《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是市民诉求集中、基层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提升物业管理质量,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本市加快研究《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坚持党建引领,把小区业委会和物业纳入社区治理范畴,理顺三者关系,形成治理合力,提高小区业委会组建率、物业管理覆盖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着力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着力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积极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明确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领导小组为基础,搭建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各区以指挥、执行、监督为侧重点,参照市级综合执法平台设置搭建区级综合执法平台,做好区级综合执法平台与街道(乡镇)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的衔

接。深化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建设,公安、治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6+N”打防管控工作机制,2018年联合开展“铁铲行动”,2019年4月中旬联合开展“并肩治乱”专项整治,从群众举报情况看,行动开展以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96310城管热线受理非法运营举报数量环比、同比都明显下降,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有效规范了社会秩序,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

二是建立联合执法平台运行的九项机制。召集联合执法平台成员单位定期会商,先后解决首都机场游商等11个疑难问题。今年以来,组织了涉及大气污染、占道经营等20多个方面的联合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行为7.2万余起;成立市级联合督导组督察督办,重点办理了382件督办事项,相关单位均已按照职责落实了管理和执法责任;推进通报反馈,向市属责任部门、向区(地区)政府发送《监管通知单》3035件,解决环境秩序问题1万余个;开展联动惩戒,向税务部门移送征收环境保护税线索24件,向住建部门移送暂停在京招投标案件10件,向通信管理部门移送非法小广告号码6384个,向市场监管部门、经信部门移送公共信用信息4万余条;协调解决争议,指导各区召开协调会商会议1145次,协调解决疑难问题1.9万余个;开展考核评价,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联合执法工作开展考核评价;推进信息共享,共享了公安部门3.6万余路监控视频探头和住建部门1200多个施工工地视频探头,向园林、水务、轨道交通、道路、市政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施工工地案件176件。

三是推进开发建设大数据指挥调度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发建设大数据指挥调度平台,努力将平台建设成行政执法科学决策的参

谋部、市区街三级执法联动的统筹部、重点执法任务和大城市病攻坚的专项指挥部。按照市级统筹、区级指挥、街乡镇落实的建设思路,实现“整合、感知、分析、服务、监管、指挥”六大功能。目前,梳理总结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管工作标准及综合执法考核评价工作,形成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指挥调度平台制度文件汇编》,为综合执法大数据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及运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加大城市管理的执法力度

一是加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动态调整权力清单,梳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涉及的行政强制权力并编制清单。强化服务指导一线,细化明确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及相关法律依据,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发布《关于立即处置在施违法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一线就新生违法建设治理进行指导;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等七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意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控制规范》《关于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意见》等文件。开展季度综合考评,将各区局人均处罚量、处罚职权履行率纳入对各区局季度综合考评。完善依法行政制度,研究细化《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规范指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城管执法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本市城管执法音像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二是加大对城市管理突出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力度。制定印发《2019年北京市城管执法工作意见》,落实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大气污染防治

治、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工作部署,以突出问题执法攻坚为切入点、以重点地区综合治理为牵引,细化制定专项执法方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违法建设专项执法、燃气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加强非法小广告治理,开展违规户外广告、违规牌匾标识整治,停车管理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城市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积极开展回天行动专项整治,对回天地区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形成解决方案,持续推进回天地区整治工作任务。

三是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协同机制。认真梳理涉及行刑衔接的行政处罚职权。加强对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展行刑衔接工作的指导,强化行刑衔接工作协调,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以燃气执法领域为行刑衔接研究的重点领域,以盗窃燃气、破坏燃气管道为执法打击重点。

(四)牢固树立“规划即法”的意识

一是健全完善空间规划体系。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各区分区规划和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研究构建北京的空间规划传导体系,逐步构建形成了由空间规划编制体系、规划实施体系、规划运行体系和规划监督体系组成的闭环工作体系,目前朝阳等13个区的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复。按照多规合一、全域覆盖,积极探索从规划到实施的纵向贯通和部门之间的横向协同,积极探索北京国土空间规划的理论方法和顶层设计,在实践中逐步优化城市总体规划落地实施的保障体系,形成的成果已经纳入到修订后的《北京城乡规划条例》之中。

二是制定各级各类规划和街区设计导则等管控标准。本市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分区规划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2018年9月最新修订

版)》，为分区规划编制提供技术依据。启动街区控规编制标准的相关工作，加快完成控规编制中街区指引及街区控规编制标准，会同各区压茬启动街区控规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提出分区分类设计管控要求。

三是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要求，建立定人定责定标准的规划实施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工作组织，明确工作任务，将责任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人。启动 2019 年度总体规划实施重点工作的党政联合督查，加强对各区、市有关部门的督导。继续将各区、各部门推进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形成督考结合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确保总体规划实施任务落到实处。

四是建立城市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中“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了“一张表、一张图、一个清单、一个满意度调查、一个大数据平台”的“五个一”体检框架，建立了“全面监测+重点问题专项体检”的工作体系。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保障规划实施稳步推进。严格实施《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对规划公开制度提出原则性要求，明确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五) 强化公民诚信守法意识

一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市司法局将“加强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普法宣传工作”列入《2019 年北京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和影

响力。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正式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工具宪法宣传活动的方案》《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宾馆活动的方案》。推出《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宪法伴我成长》等两部宪法宣传片，并在地铁移动电视、公交移动电视、城市楼宇电视及司法部公众号、北京时间公众号、京司观澜公众号、北京普法公众号全面投放，中国普法网、腾讯视频、爱奇艺视频、新浪微博、腾讯微博等主流媒体转发，市委宣传部等各部委办局及 16 区司法局同时在自有媒体全面推送，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深入推进“以案释法”宣讲活动，对全市社区(村)普法需求进行摸底统计，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宣讲团直接到社区、商务楼宇、重要交通枢纽等场所，通过举办普法讲座、免费咨询、知识竞答等形式，针对不同年龄、不同区域、不同职业的群众，进行面对面、“一对一”“多对一”的精准普法服务。

二是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市司法局与中国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联合开展北京市青少年法治剧目展演活动，打造情景式、体验式普法活动平台。各区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新建 16 个法治宣传教育实体阵地。中国法院博物馆、北京税务博物馆被全国普法办命名为“首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新媒体普法成效显著，加强普法网络集群建设，搭建法治宣传新媒体移动工作群，全市 16 个区全部建立微信普法公众号，在此基础上联合市属 97 家单位建立了首都普法大联盟，利用新媒体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强化党建引领，着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一)完善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议事机制

本市印发了《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建立健全联络员工作制度，推行区、街乡党员领导干部担任下一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健全完善三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互联互通工作机制。以解决辖区治理难题为抓手，通过双向需求征集、双向提供服务、双向沟通反馈、双向考核评价工作机制，推动建立“需求、资源、项目”三项清单，促进区域内中央单位资源充分整合、有效利用，共同建设治理体系、共同开展治理活动、共同分享治理成果。总结三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好经验好做法，编制《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案例选编》，以此指导全市工作。

(二)深化党政群共建，最大限度汇聚基层治理合力

坚持开放融合治理理念，建立健全党委统筹、组织联建、工作联动、队伍联合、服务联办、保障联享、责任联查的党群“一统六联”工作机制，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积极投身社会治理；采取购买岗位、项目委托、项目补贴、公益服务品牌创建等方式，推动各类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小巷管家”、小院议事厅、“老街坊”议事会、“老街坊”劝导队，动员老党员、楼门长等社区志愿者队伍挺身而出，以城市主人翁的姿态带头参与社区治理。推进党建引领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参与社会治理试点工作，按商品房、保障房、房改房、无物业老旧小区等4种情形，全市共确定100个试点小区，制定“一小区一对策”，明确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成立物业管理问题专班，起草完成《北京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修改稿)》，印发《市民热线群众集中反映物业管理问题办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快推进物业

管理立法工作。

(三)持续深化“吹哨报到”改革，完善党建引领响应群众的服务机制

一是完善市级工作制度，强化统筹调度。印发《关于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吹哨报到”改革向党建引领深化，向街乡体制改革深化，向社区治理深化，向受理群众诉求、解决群众身边问题深化。整合街道工作、“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和12345接诉即办市级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统筹整合工作力量。

二是继续以“赋权、下沉、增效”为重点，全面推进街乡体制改革，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在全市所有街道、城六区和通州区的试点乡镇，全面推进街道乡镇内设机构改革，推动重心下移、权力下移、力量下沉，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编制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清单，明确了111项街道职责任务的“底单”，各区结合实际编制本区《街道职责清单》。围绕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三个重点领域，针对15项32个具体问题，编制专项清单，分别明确了街乡“吹哨”和部门“报到”职责。举办全市推进街道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和深化“吹哨报到”改革专题培训班、全市新任社区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通过解读文件政策，讲解重点任务落实的思路举措，提高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能力。

三是建立健全综合执法队伍和机构，推动“吹哨”“报到”机制有效衔接。推进全市333支街乡执法队调整为以街道乡镇为主的双重管理，6454名编制划至街乡，16个区全部实现一线执法人员比例不低于90%的目标；按照《北京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组建统一的综

合行政执法机构,并制定赋权清单,在13个区的25个乡镇进行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着力形成条块协同、整体推进的合力。

四是推进“吹哨报到”改革向社区治理深化,对现行的社区职责清单进行了修订完善,起草北京市社区工作准入管理办法。研究深化社区减负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关于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向社区治理深化的实施方案》。

(四)强化接诉即办,主动治理,解决群众身边事

将“接诉即办”工作作为深化“吹哨报到”改革的重要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家门口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一是坚持有一办一。印发《关于优化提升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接诉即办”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服务群众快速响应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把市民诉求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纳入每月区委书记工作点评会,推动各区、各市级有关单位和公共服务企业闻风而动,有一件办一件,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二是强化主动治理。针对市民诉求,市疏整促专项办牵头负责督导,会同市相关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各相关区政府、治理类街乡镇,将5月份区委书记工作点评会以来进入的29个治理类街乡镇纳入督导范围,围绕市民诉求集中的问题,分别制定区级督导方案、各街乡镇整治提升方案、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提升项目清单,逐月进行调度,着眼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市、区、街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强化两级督导,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29个街乡镇均已制定了区级督导方案、街乡镇整治提升方案、问题清单和提升项目清单。在问题清单中,需市级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共201件,区级事项168件,街乡镇级事项

227件。结合现行支持政策,以及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29个街乡镇共梳理出3年内计划实施的提升项目共297个,其中,需市级支持的项目53个。市领导高位推动,市主要领导7次作出重要批示,在6次区委书记工作点评会中提出明确要求;市级部门深化督导,累计督导调研120余次,实现了29个街乡镇全覆盖;各区加强区级统筹,各街乡镇主动向前一步,加强协调办理。截至目前,需要市级协调解决的事项,有120件事项已经解决或有解决方案;有127件区级和街乡镇事项已经解决;53个需要市级支持的项目,8个项目已立项或正在实施,27个项目前期手续有明显进展;37个区级和街乡镇项目已经完工。三是强化考核督查。把“接诉即办”工作纳入到全市街道工作和“吹哨报到”改革专班统筹推进,每月对当月排名后十位的街乡镇、排名靠后的市级部门、公共服务企业进行专项调度,帮助分析研判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同时,注重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职能作用,对多次排名后十位、不担当不作为,存在弄虚作假、形式主义的有关单位负责人,视情况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组织调整,为做好“接诉即办”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和组织保障。

三、汇集多方力量,推动社会共治

(一)充分激发培育社会要素,积极搭建平台拓宽各方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和途径

一是健全社会组织工作体制机制,规范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深化枢纽型社会组织和市、区、街乡镇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建设,共建立2个市级中心、17个区级中心和138个街乡基地,推动近140个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以公益汇、慈展会、公益微创投、社区邻里节等多种方式,创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

服务的平台。推动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组建本领域“社会志愿服务联盟”，积极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有近40%正式登记的社会组织和广大社区社会组织共同在社区治理和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完善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出台《关于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市、区、街乡三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建设制定了新的规划和要求。建立北京市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区、街乡平台的协同联动。打造资源配置平台，为市区街各级社会组织提供实时公益供求信息，加强平台间线上交流、线下会议沟通机制，形成信息联通、资源对接与共享机制。建立“市、区、街乡三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平台联合体”。针对“回天工程”实施支持性平台助力计划。

三是支持社区社会组织作用的发挥。研究制定《关于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从总体要求、管理服务体制、培育扶持机制、培育发展的重点和组织保障等五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做出具体的工作安排部署。

四是加强社工+志工协作机制建设。加快推进志愿服务立法调研论证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立法修订立项报告、条例草案及草案说明初稿的起草工作。加强志愿服务规范化管理，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通过志愿北京网开展志愿服务数据梳理统计和情况监测。开展了2019年“爱满京城”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推动日暨“迎国庆百万志愿者共建和谐宜居之都”主题活动。设置志愿服务专门站台，宣传志愿服务条例，公布志愿服务主要数据等。

（二）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一是加强社区民主协商。按照《北京市社区议事厅协商指导规则》要求，以社区议事厅为协商平台，开展“参与型”社区协商的要求，对社区协商主体参与、内容选择、程序过程、成果运用、效果评价等五个重点协商环节的落实进行汇总分析，总结提炼出东城区“五民协商”、西城区“分层协商”、朝阳区“党政群共商共治”“社区金点子”、石景山“老街坊议事厅”、昌平区“五方共治”等可复制的经验。启动社区月协商计划，结合社区微协商路径，引导社区开展菜单式协商，实施“月月有协商，人人会协商”活动，各区已初步完成了月协商计划。继续推进协商联动机制建设，在总结原有街道与社区协商两级联动机制试点经验的同时启动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试验点工作。

二是持续开展正面主题宣传报道。组织中央、市属媒体开展“街乡吹哨、部门报到”集体采访，在中央、市属各媒体重要版面、时段持续介绍北京经验，为宣传本市典型经验、推进具体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报道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全市街道工作会议精神，大抓基层，推动城市精细化治理有关内容，协调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系列评论文章，阐释城市治理内涵。开展“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接诉即办、社区治理、街区更新等开展主题宣传和集中采访，积极拓展新媒体领域报道内容，守正创新，持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积极营造正面舆论氛围。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监督性报道工作。创新工作机制，将媒体监督性报道纳入市委办公厅督办事项，推动各区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力度，推动曝光问题整改，使得老百姓家门口的事不仅有人报，而且有人管、有人督、有人

办,协调媒体对已整改问题进行再次回访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政府与百姓架起了沟通桥梁,践行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四是市属媒体精心策划,聚焦城市管理问题开展监督性报道,开设了一些特色栏目。包括北京日报《政府与市民》、北京电台《新闻热线》和《交通新闻热线》、北京电视台在《北京您早》《特别关注》以及《都市晚高峰》栏目中开设“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专题、北京晚报《我们日夜在聆听》专栏。此外,千龙网、北京时间等单位,也都分别结合自身网络优势,扎实开展舆论监督。

五是挖掘报道“接诉即办”先进经验。完善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市民热线反映问题办理情况,挖掘先进类、进步类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策划开展典型宣传报道工作。今年以来,北京日报开设“有一办一举一反三”专栏,宣传基层发挥党建引领,开展“吹哨报道”,解群众所急,高效解决问题的典型做法。运用新媒体增加报道的互动性,在专题内设置“点这里吐槽小区物业烦心事,我们帮您发声”,发挥媒体联系百姓和属地的纽带作用,并持续跟踪及时反馈、及时办理的好做法。北京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均在《北京新闻》栏目开设“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专栏。

六是充分用好《向前一步》节目平台。北京电视台北京卫视《向前一步》作为全国首档市民与政府沟通对话、解决基层治理难题、响应群众诉求的节目,一年来,已播出42期。节目围绕首都百姓的难事急事和全市中心工作,策划选题,精心制播,赢得良好口碑,成为媒体助力城市公共治理的新样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治理示范效应,助推了一些城市治理方面的难题的解决。

四、坚持以人为本,提升精治水平

(一)加快完善便民利民服务设施

一是编制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加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坚持规划引领,问需于民,指导各区合理规划布局生活性服务业设施,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各区政府在充分听取市民意见建议基础上,认真编制本区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2019年全市计划建设提升1000个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目前,共建设提升蔬菜零售、便利店、早餐、美容美发等7类基本便民商业网点1132个,其中新建994个,规范提升138个,完成全年计划的113.2%。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建设,完善配套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品牌连锁企业入驻,对于验收合格的示范街区,对其项目实施主体在为街区提供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目前,按照项目主体申报、区级初审、市级评审的程序,全市共征集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13条,其中,顺义区中粮祥云小镇、丰台区镇国寺北街等2条街区完成创建通过验收并挂牌。

二是研究制定促进便民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区对照《实施北京市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的指导意见》,结合落实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分年度、分社区、分业态抓紧推进便民网点精准补建工作,重点织补早餐店、菜场、便利店等便民设施,优先补建便民商业设施基础弱、缺口大和市民诉求强烈的区域,并将便民网点精准补建工作纳入各区政府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便民早餐网点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明确了配置标准、准入方式、资金引导等内容,以促进早餐网点建设,着力解决早餐网点不足的问题;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便民店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三是完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体系建设。

在 2010 年市委社会工委《北京市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指导目录(试行)》10 大类 60 项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社区需求,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重新梳理社区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完成了 4 大类 16 项的梳理工作。确定年度新增“一刻钟社区服务圈”117 个,将点位明确到相应社区;“社区之家”225 个,明确辐射范围、服务内容。7 月份已经完成“一刻钟社区服务圈”40 个,社区之家 80 个。

四是研究完善停车管理的相关规划和政策。编制完成各区停车专项规划,制定停车场备案及设施登记制度,制定停车设施错时共享指导意见,研究停车设施建设奖励政策。研究制定《北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及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本市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的办法(试行)》。研究静态交通财政支持政策,包含对停车设施的奖励政策。

五是扎实推进留白增绿,拓展绿色空间。今年全市“留白增绿”完成 1627.84 公顷。朝阳区平房公园、小武基郊野公园、西城区西单文化广场一期工程示范型绿地、通州区西集镇牛牧屯公园等一批公园建成亮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周边实施大尺度绿化约 800 公顷,在高速两侧各形成 200 米宽的景观林带,打造“穿过森林去机场”的国门景观。同时,继续加大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建设力度,进一步拓宽城市绿色空间。

(二)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一是继续做好大数据建设应用。推动政务数据汇聚。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等 13 个主题应用需求,组织开展两批政务数据汇聚工作,目前已完成 42 个市级部门、5862 个数据项、22.8 亿条数据在市级大数据平台汇聚,支撑了领导驾驶舱、一网通办、社会信用等重点应用。探索社会数据采购与对接。与三大运营商、互联网公

司、国有企业及银行、中小企业代表等 19 家社会机构签署社会数据合作框架协议,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模式。同时,以电信运营商的信令数据入手,率先探索社会数据采购与接入工作,目前已完成三大运营商的 485 个数据项、51.8 亿条数据接入市级大数据平台。

二是开展大数据试点应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覆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的全市“一张网”,加快推进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结合城市副中心搬迁、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工作,重点在教育、医疗健康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创新,选择在区级层面开展教育大数据应用试点,促进教育资源共享,着力解决教育均衡等问题;以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为核心,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大力推动健康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探索智能医疗服务新模式;围绕交通出行、城市管理、楼宇监测等重点应用需求,推进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

三是推进大数据培训及培训体系建设。依托专家咨询组、信息化专家委、大数据培训基地等力量,组建大数据行动计划培训课程编委会和评审委员会,集中开展核心课程内容编制及评审,完成 10 多门培训课程大纲设计和第二批 4 本大数据相关书籍遴选采购;基本完成大数据培训基地征集遴选工作,探索大数据培训基地共建共享的培训模式。

四是持续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创新信息化项目数据管理机制。出台《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在信息化项目评审、验收、评估等环节对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要求,通过数据确权、系统入云、目录上“链”等举措,确保数据底层打通、中层统

管、上层统用、全局有序。

(三)构建精简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一是合理配置街道乡镇职能和人员编制。强化街道乡镇党(工)委统筹能力,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扩大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服务管理权限,理顺区职能部门与街道乡镇关系,把“条”的管理和“块”的治理协调起来。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并公布街道办事处职责等清单。统筹编制资源,优化编制结构,鼓励各区进一步精简区级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编制下沉至街道乡镇,力争在2020年的年底前实现街道乡镇行政编制在本区行政编制总量中的占比不低于40%,街道乡镇城管执法编制在本区城管执法编制总量中的占比不低于80%,其中,中心城区达到85%。根据基层事务特点,区级机构编制部门为街道乡镇核定的行政编制和科级领导职数,只核定总量,不再核定到具体的内设机构,各街道乡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内设机构之间进行调整,做到编随事走、人随事走。

二是构建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统筹优化和综合设置街乡镇党政机构,对应基本职能,在限额内进行综合设置,编制规模较小的街道乡镇可直接设置综合性岗位。突出基层政权机构设置面向人民群众的特点,从市民办事的视角出发,按服务功能将街道乡镇所属事业单位综合设置为“活动类”“平台类”“窗口类”事业单位,强化街道乡镇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能力。

三是推进派驻机构属地化管理。推动派驻机构重心下移。将司法所的管理体制调整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管理为主,区级司法部门进

行业务指导的双重管理体制。整合市场监管领域设在街道乡镇的站所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以区市场监管局管理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合理确定区和街乡两级的职责分工。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职能特点和执法任务需要,明确城管执法、市场监管领域在区级和街道乡镇派驻机构之间的执法领域和重点,发挥各自优势。健全街道乡镇和派驻机构间协调配合机制。对于暂不具备分级管理条件、实际工作又与街道乡镇联系紧密的派驻机构,强化街道乡镇的综合协调以及对派驻机构和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的职权,年度考核、负责人的调整应当征求派驻地党(工)委的意见。有条件的部门要选派骨干力量,常驻街道乡镇,参与日常执法工作;非常驻地人员也要确保一线执法力量充足,听从街道乡镇的指挥调度,保证随时到位。

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勇于担当,开拓创新,求真务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继续下大力气推进城市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而努力奋斗。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议案审议意见落实进展情况

附件

关于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议案审议意见落实进展情况

序号	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
1	树立“规划即法”的意识	<p>(一)持续完善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4月28日正式颁布实施《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2. 出台《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3. 出台《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 4. 研究编制《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p>(二)牢固树立“规划即法”的意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完善空间规划体系。 2. 加快制定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和街区设计导则等管控标准。 <p>编制完成《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提出分区分类设计管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要求，建立定人定责定标准的规划实施机制。 4. 建立城市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 <p>(三)加大城市管理的执法力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执行力度。 <p>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强化服务指导一线，细化明确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开展季度综合考评，将各区局人均处罚量、处罚职权履行率纳入对各区局季度综合考评；完善依法行政制度，研究细化《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规范指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大对城市管理突出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力度。 <p>制定印发《2019年北京市城管执法工作意见》；积极开展回天行动专项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协同机制。
2	提升联合执法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搭建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平台。 2. 建立运行联合执法平台九项机制。 3. 推进开发建设大数据指挥调度平台。

序号	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
3	强化公民诚信守法意识	<p>1.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市司法局将“加强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普法宣传工作”列入《2019年北京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推进“以案释法”宣讲活动，对全市社区（村）普法需求进行摸底统计，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宣讲团进行面对面、“一对一”、“多对一”的精准普法服务。</p> <p>2. 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开展北京市青少年法治剧目展演活动，打造情景式、体验式普法活动平台；各区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新建16个法治宣传教育实体阵地；中国法院博物馆、北京税务博物馆被全国普法办命名为“首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利用新媒体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p>
4	持续完善党建引领、问题导向、聚焦基层、响应群众的服务机制	<p>(一)完善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议事机制 印发《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整理形成《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案例选编》</p> <p>(二)深化党政群共建,最大限度汇聚基层治理合力 1. 建立健全党委统筹、组织联建、工作联动、队伍联合、服务联办、保障联享、责任联查的党群“一统六联”工作机制。 2. 采取购买岗位、项目委托、项目补贴、公益服务品牌创建等方式,推动各类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深度参与基层治理。 3. 发挥“小巷管家”、小院议事厅、“老街坊”议事会、“老街坊”劝导队,动员老党员、楼门长等社区志愿者队伍。 4. 推进党建引领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参与社会治理试点工作,成立物业管理问题专班,起草完成《北京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修改稿)》,下发《市民热线群众集中反映物业管理问题办理的指导意见(试行)》。</p> <p>(三)持续深化“吹哨报到”改革,完善党建引领响应群众服务机制 1. 完善市级工作制度,强化统筹调度。 印发《关于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的实施意见》,整合街道工作、“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和12345接诉即办市级工作专班。 2. 全面推进街乡体制改革。 推进街道乡镇内设机构改革;编制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清单,明确了111项街道职责任务的“底单”,各区结合实际编制本区《街道职责清单》;围绕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三个重点领域,针对15项32个具体问题,编制专项清单。 3.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队伍和机构,推动“吹哨”“报到”机制有效衔接。 4. 推进“吹哨报到”改革向社区治理深化,对现行的社区职责清单进行了修订完善,起草北京市社区工作准入管理办法。研究深化社区减负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关于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向社区治理深化的实施方案》。</p> <p>(四)强化接诉即办,主动治理,解决群众身边事 1. 坚持有一办一。 印发《关于优化提升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接诉即办”工作的实施方案》。 2. 强化主动治理。 针对市民诉求,市疏整促专项办牵头负责督导,会同市相关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各相关区政府、治理类街乡镇,将5月份区委书记工作点评会以来进入的29个治理类街乡镇纳入督导范围。 3. 强化考核督查。 把“接诉即办”工作纳入到全市街道工作和“吹哨报到”改革专班统筹推进,每月对当月排名后十位的街乡镇、排名靠后的市级部门、公共服务企业进行专项调度,帮助分析研判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整改落实。</p>

序号	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
5	充分激发培育社会要素,积极搭建平台拓宽各方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和途径	<p>1. 健全社会组织工作体制机制,规范社会组织自身建设。</p> <p>2. 完善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出台《关于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市、区、街三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平台联合体”;针对“回天工程”实施支持性平台助力计划。</p> <p>3.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作用的发挥。研究起草了《关于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p> <p>4. 加强社工+志工协作机制建设。完成了《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立法修订立项报告、条例草案及草案说明初稿的起草工作;出具了《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北京市第一季度运行报告》;开展了2019年“爱满京城”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推动日暨“迎国庆百万志愿者共建和谐宜居之都”主题活动。</p>
6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p>1. 加强社区民主协商。总结提炼出东城区“五民协商”、西城区“分层协商”、朝阳区“党政群共商共治”“社区金点子”、石景山“老街坊议事厅”、昌平区“五方共治”等可复制的经验。</p> <p>2. 持续开展正面主题宣传报道。</p> <p>3. 积极稳妥推进监督性报道工作。将媒体监督性报道纳入市委办公厅督办事项,推动曝光问题整改,协调媒体对已整改问题进行再次回访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p> <p>4. 市属媒体精心策划,聚焦城市管理问题开展监督性报道,开设了一些特色栏目。</p> <p>5. 挖掘报道“接诉即办”先进经验。完善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市民热线反映问题办理情况,挖掘先进类、进步类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策划开展典型宣传报道工作。</p> <p>6. 北京电视台北京卫视《向前一步》作为全国首档市民与政府沟通对话、解决基层治理难题、响应群众诉求的节目,一年来,已播出42期。</p>
7	有序推进街区更新	<p>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建设,全市共征集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13条,其中,顺义区中粮祥云小镇、丰台区镇国寺北街等2条街区完成创建通过验收并挂牌。</p>
8	完善便民利民服务设施	<p>1. 编制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加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2019年全市计划建设提升1000个基本便民商业网点,目前完成全年计划的113.2%。</p> <p>2. 研究制定促进便民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便民早餐网点发展的若干措施》;研究起草了《北京市便民店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p> <p>3. 完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体系建设。</p> <p>4. 研究完善停车管理的相关规划和政策。编制完成各区停车专项规划,制定停车场备案及设施登记制度,制定停车设施错时共享指导意见,研究停车设施建设奖励政策。研究制定《北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信息报送及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本市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的办法(试行)》。研究静态交通财政支持政策,包含对停车设施的奖励政策。</p> <p>5. 扎实推进留白增绿,拓展绿色空间。1—11月,全市“留白增绿”完成1627.84公顷,完成全年计划的101.7%;朝阳区平房公园、小武基郊野公园、西城区西单文化广场一期工程示范型绿地、通州区西集镇牛牧屯公园等一批公园建成亮相;大兴机场周边实施大尺度绿化约800公顷,在高速两侧各形成200米宽的景观林带,打造“穿过森林去机场”的国门景观。</p>

序号	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
9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p>1. 继续做好大数据建设应用。 推动政务数据汇聚,目前已完成 42 个市级部门、5862 个数据项、22.8 亿条数据在市级大数据平台汇聚,支撑了领导驾驶舱、一网通办、社会信用等重点应用;探索社会数据采购与对接,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模式,同时,以电信运营商的信令数据入手,率先探索社会数据采购与接入工作,目前已完成三大运营商的 485 个数据项、51.8 亿条数据接入市级大数据平台。</p> <p>2. 开展大数据试点应用。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覆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的全市“一张网”,加快推进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结合副中心搬迁、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工作,重点在教育、医疗健康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创新;围绕交通出行、城市管理、楼宇监测等重点应用需求,推进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p> <p>3. 推进大数据培训及培训体系建设。</p> <p>4. 持续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创新。</p> <p>出台《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p>
10	构建精简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p>1. 合理配置街道乡镇职能和人员编制。</p> <p>2. 构建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p> <p>3. 推进派驻机构属地化管理。</p>

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文物局

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5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委员分组审议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发言，为本市继续大力推动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拓宽了思路、指明了道路。我们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19〕2号），认真学习、研究，联合中轴线申遗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提出了办理方案，并着重将各项意见逐一落实到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及市文物局的日常工作中来，尤其是积极纳入在编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并将进一步在北京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十四五”时期规划中突出强调。

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以来中轴线工作进展

2019年下半年至今，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特别是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帮助与指导下，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一）中轴线遗产价值与构成要素进一步稳定

市文物局联合清华大学申遗文本编制团队，逐项分析、认真研究2018年中轴线申遗保护国

际学术研讨会专家意见，针对历史街区、坛庙、水系等中轴线潜在遗产构成进行实地调研、沿革梳理、现状分析，结合中轴线的遗产价值和真实性、完整性问题，经2019年中轴线申遗保护国际学术研讨活动审议讨论，并经国内专家会深入论证研判，已基本明确中轴线的遗产构成12处，将原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3处增加人民大会堂、中国国家博物馆后，合并为“天安门广场及相关历史建筑群”1处；综合判断永定门真实性问题，将永定门城楼作为历史地标而非古建筑列入中轴线遗产构成；将根据考古成果，新增永定门御道遗址等，进一步丰富历史道路及桥梁要素。

同时，2019年中轴线申遗保护国际学术研讨活动明确了中轴线的突出价值为礼仪秩序，遗产类型为“建筑群”，符合世界遗产标准Ⅲ、标准Ⅳ和标准Ⅵ。下一步将根据研究成果和专家意见，进一步细化或扩充遗产名称、遗产子类型和遗产标准表述，完善《北京中轴线申报世界遗产名录文本》。

（二）中轴线申遗时间及保护措施进一步明确

经过2018年、2019年的努力，综合整治工作初现成效，国际学术研讨会增强信心，中轴线申遗的影响力和认知度逐步提升，市推进全国文化

中心建设领导小组适时提出加速申遗的意见。为此,市文物局联合中轴线申遗文本、保护规划编制团队,多方征求相关单位和遗产专家意见,综合评判中轴线的遗产价值、工作进度、国内环境与国际局势,本着既倾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工作原则,提出了中轴线申遗时间表和路线图的建议方案,已获市领导原则同意。计划集中奋战三年:在硬件方面,聚焦中轴线遗产点,腾退遗产内单位,整治遗产外环境,严控在途建设项目;在软件方面,明确申遗策略,完善申遗文本,出台规划、导则,积极推动保护条例立法,组建中轴线日常管理机构。力争赢得国家文物局的支持,竞争2024年正式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资格。

为此,市文物局联合保护规划编制团队,对标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紧修编中轴线保护规划;同时,按照中轴线申遗时间表和路线图方案,根据申遗成功“最小代价”原则,抓紧编制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修订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规划实施计划和风貌管控城市设计导则,计划于年内配套出台,指导中轴线申遗各项筹备工作。

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已基本完成,于2019年11月提交立项申请报告。按照市领导决策,市文物局一方面积极配合修订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一方面继续开展中轴线立法补充调研,争取尽早通过立项,为中轴线申遗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三)中轴线文物现状与遗产环境进一步改善

在各级领导与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2019年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重点任务基本完成年度目标,遗产保护状况和景观风貌均有明显改善,为国庆70周年庆典增彩添色,2019年10月18

日蔡奇书记调研中轴线南段御道景观时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文物腾退方面:央产文物皇史宬由市财政出资、东城区具体实施,其南院内23户住户已全部签约腾退;承租宏恩观西路的昌平区属企业北京标准件工业集团公司已完成两家承租户和两家合作企业的清退工作,主动腾退并将原承租房屋交予东城区看管;贤良祠已与中直管理局和全国妇联充分沟通,明确了将文物产权划转北京市的工作思路;天坛内五八二电台已对接新址需求,初步选定了符合条件的绿地;景山公园已通过司法诉讼、强制执行,完成观德殿内“滞留户”腾退。

在文物修缮方面:天安门城楼作为国庆献礼工程,高质量、高水平完成维修工作;天坛泰元门、景山观德殿完成修缮;钟楼、鼓楼、永乐铜钟钟架、正阳桥疏渠记方碑完成安全检测。

在展示利用方面:先农坛“一亩三分地”依照历史规制复原,展演“亲耕祭先农”礼仪,再现春播秋收场景,配套布设“北京先农坛的精田故事”展览;天坛公园于修葺一新的广利门与南内坛墙内恢复坛庙“树海”景观,新增开放面积近3.2公顷;景山寿皇殿历史文化展完成提升工作。

在风貌整治方面:中轴线南段御道景观工程顺利贯通,第一段打通了珠市口至天桥间约523米长的御道,第二段对腾退后的公交110路临时停车场延伸铺设了约90米长的御道并进行绿化,拆除永定门公园御道遗址上的玻璃罩并做清理,打造了中轴线南段遗产文化体验探访路线;建设了什刹海前海环湖绿道;整治了贯通现代酒店前门店外立面色彩;编制完成先农坛内坛环境整治方案、先农坛体育场东侧场馆整治方案。

(四)中轴线内涵展示与文化传播进一步强化

2019 中轴线申遗保护国际学术研讨活动后,国家文物局致函北京市政府,表示将与北京市共同推进中轴线研究、保护与申遗工作,提出四点意见,要求我市进一步夯实研究工作基础、加强中轴线整体保护、探索国际合作研究高效模式和营造中轴线申遗国际氛围,强调了社区居民参与和扩大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性。

对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中轴线宣传普及活动,例如:我们拍摄制作中轴线宣传片,专业版已于 2019 中轴线申遗保护国际学术研讨活动上播出,向与会中外专家全景展示中轴线的遗产价值与历史变迁;公众版即将投放网络媒体;将优化形式继续制作 2020 年中轴线宣传片;专访学界泰斗,请权威专家讲述对中轴线的认知,制作短片佐证中轴线的遗产价值;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编辑中轴线历史文化、建筑艺术、市井民俗研学手册;首都博物馆推出“读城——探秘中轴线”展览,全面解读中轴线的规划思想和历史文化。

对外,积极筹办并参与世界遗产国际宣传活动,例如:连续两年举办中轴线申遗保护国际学术研讨活动;多次单独邀请权威遗产专家来京考察中轴线指导申遗工作;向国家文物局和教科文全委会申办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福州)中轴线主题边会与展览;通过国家文物局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申请“上游程序”,邀请权威遗产专家来京指导修编申遗文本;参与国际古迹遗址日“共享遗产”主题线上活动,在《人民日报》刊发文章,通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平台,向国内外传播中轴线的遗产价值。

二、中轴线申遗助推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年初,《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

期规划(2019 年—2035 年)》发布,其中的第三章“通过中轴线申遗推动老城整体保护与复兴”,赋予了中轴线保护与申遗工作带动老城乃至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与意义;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是指导全市文物工作发展的重要文件,明确要求将中轴线申遗作为推动老城整体保护水平提升的重要抓手。在市委领导关注下,在上述文件的指导下,市文物局牵头中轴线申遗专项工作组,协同全市各相关单位,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中轴线文物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八个方面意见,逐项分解落实,具体如下:

(一)关于强化中轴线文物依法保护能力

1. 市文物局联合市司法局,已完成第一轮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与立项论证工作;今年将针对中轴线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对标中轴线保护规划等难点和重点问题继续开展立法调研;推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的同时,进一步明确该条例与中轴线立法的差异。

2.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再次强调各级政府对文物保护负有主体责任,管理使用单位负有直接责任;文物保护单位确权工作已基本完成,计划对未确权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核验,夯实文物安全责任;市文物局网站开设“普法专栏”,举办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巡展和文物保护普法宣讲,不断提高重点人群文物保护使命意识及依法保护文物的法治意识。

3. 突出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经市委编办批准,市文物局优化内部处室设置,设立“申遗处”,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中轴线申遗;正在组建中轴线申遗工作核心专家组,建立例会、专题会制度,聘

请权威专家及时跟进、指导中轴线申遗工作；加强故宫、天坛等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编制大运河遗产监测年报，计划开展中轴线遗产监测体系研究。

4. 理顺体制，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新增执法部门负责文物监察执法工作；会同应急、消防、宗教、公园等多部门开展文博单位消防联合执法检查，紧盯文物古建重点场所，坚决消除火灾事故隐患；高质量完成对国保单位的定期巡查和市保单位的重点抽查；东城区、西城区落实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及时处理举报、信访、督办和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案件；在全国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中屡获佳绩；积极倡导不文明游客“黑名单”制度，引导公众爱护文物古迹。

（二）关于提升中轴线文物整体保护水平

1. 市级层面，继续延续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引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中轴线申遗专项工作组牵头、各成员单位支持、区政府及遗产点管理使用单位实施的工作模式，有效保障了年度任务的落实；区级层面，东城区在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区中轴线申遗专项工作组，由主管区长任组长，区住建委组织实施；西城区设中轴线申遗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由西城区6个重点街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市区协同，有效保障了中轴线申遗保护任务的落实落细。各相关单位对中轴线保护意识逐步提升，在开展中轴线沿线区域工作时会提前征求市文物局意见，并尽量做到以申遗要求为优先确定项目方案。

2. 培养文博人才、充实人员力量，市文物局一方面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招聘高学历人员，一方面选拔优秀业务人员参加国家文物局人才培养“金鼎工程”；同时，面向全市文博行业，两年内

举办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及文物保护利用、文物保护地方标准、文物安全执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等培训班30余次，培训人员2000余人次。今年计划开办文物建筑修缮技艺人才高级研修班，保障文物保护传统技艺的有效传承。

3. 研发文物安全无损检测技术，开展石质文物、木结构、砖石结构古建筑保护技术应用研究，强化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科技含量；构建北京市文物保护标准化体系，规范文物修缮、保护等相关工程实施；对正阳门及箭楼、钟楼、鼓楼、天坛部分文物、先农坛部分文物开展三维扫描数据采集工作，建立古建筑数据库和知识图谱；采用数字建模方式复原中轴线上已消失的经典古建筑，如天桥、正阳门瓮城和地安门等。

（三）关于健全中轴线文物保护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

1. 2019年5月底，经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批准，成立了由6位市领导牵头的8个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专班，针对需高位统筹、多方协调的重点难点问题，如先农坛庆成宫、五八二电台、皇史宬、贤良祠、宏恩观腾退，中轴线南段步行环境提升及中轴线国际学术研讨会等，逐项研究突破，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市文物局在开展中轴线立法调研中加强对中轴线保护管理体制机制的研究，探索设立中轴线遗产保护长期的固定的管理机构。

2. 为建立与中央单位的高位协调机制，市文物局在市领导的指导下，积极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争取支持设立首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及时抓住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做大做强的契机，与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协商并请示市领导同意，通过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搭建适宜中轴线申遗的高层议事协调平台，加强中

轴线申遗工作高位统筹,畅通与中央单位、军队的沟通渠道。在工作层面,市文物局与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了工作对接机制。

(四)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1. 计划通过中轴线立法鼓励并规范社会参与,对主动配合腾退文物的单位和个人,对履行文物修缮审批程序、按照文物修缮工程要求自筹资金修缮文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补助或政策优惠;按照《博物馆条例》相关规定,向博物馆提供捐赠的依法享有税收优惠,由各博物馆制定本馆的捐赠奖励办法,如首都博物馆对捐赠人授予VIP待遇;计划推荐为中轴线文物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参与国家文物局“寻找最美文化遗产守护人”活动。

2. 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于2019年12月20日取得法人登记证书。该基金会是国内首个专注于文化遗产申遗保护的公益基金会,也是目前北京唯一由市属国有企业联合发起设立,并由市国资监管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原始基金为1000万元,筹集资金规模为1亿元,用于开展中轴线申遗、文化遗产保护等公益性活动,并将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中轴线文物保护。同时,市区财政继续按照1:1配套支持中轴线申遗保护重点任务。

(五)关于做好中轴线重点文物腾退

1. 按照加速申遗要求和申遗成功“最小代价”“不求所有,但求民用、向社会开放”原则,在制定中轴线申遗路线图时重新梳理重点文物腾退项目,聚焦切实影响中轴线申遗的遗产点核心区内非文物建筑,要求腾退先农坛内坛、庆成宫、天神坛、地祇坛和占压坛路的先农坛体校东北部

区域、太庙二道垣墙内西部区域、社稷坛内坛北部和东南角区域的非文物建筑,拆除后恢复历史格局;“正人先正己”,以市属单位用房腾退为重点和支点,整体改善中轴线遗产点保护状况。

2. 通过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平台、“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渠道以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与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及使用中轴线遗产点的中央单位建立联系,由上至下督促中国医学科学院提供先农坛庆成宫的房屋档案,推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另建新址后退出天坛外坛等。同时,中直管理局与北京市委进行高层对接,将统筹北京市政府机关搬迁至城市副中心空置出的办公用房置换中央单位、军队使用的文物。

3. 中轴线文物腾退工作坚持保障住户权益,市、区住建委精选优质房源,针对住房困难、低保、残疾、重点疾病等有实际困难的被腾退对象,按照政策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补助,真正做到“工作有尺度、腾退有温度”,实现了中轴线已腾退项目在奖励期内均100%签约的良好社会效益。对于中轴线沿线区域,如钟鼓楼周边,优先开展申请式退租,配套相关保障政策,有效改善住户生活品质。同时,全市加快安置房建设,同步推进安置房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

(六)关于持续推进中轴线风貌整治

1. 中轴线申遗路线图遗产环境整治的重点,一是恢复遗产点的历史格局,重点对太庙、社稷坛、天坛、先农坛的核心区域开展风貌整治;二是提升已腾退区域的环境品质,例如景山西部区域、天坛西门门区;三是打造中轴线御道景观,继续实施珠市口至天桥段中轴路二期工程,改善中轴线南段步行环境;四是针对钟鼓楼周边、地安门外大街、前门大街等重点区域,对严重影响中

轴线风貌的建筑,如北海医院和原天意商城、北京自动化仪表二厂等实施拆除,对影响风貌的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逐步净化中轴线视廊景观。

2. 针对中轴线沿线区域在途建设项目,按照市领导调研指示要求,对标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管控建筑高度、体量、造型、色彩、功能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联合市文物局,通过“多规合一”平台,“两局办公会”和召开专家会等形式,按照双减双控要求,正在逐项研究审议中轴线沿线区域建设项目方案,确保在符合中轴线申遗要求的前提下,推动在途建设项目继续履行审批程序。

(七)关于深入挖掘和传播中轴线文物价值

1. 开展中轴线相关专项课题研究,深入挖掘中轴线的遗产价值和文化内涵,征集中轴线课题项目建议,联合市社科规划办列入年度社科基金项目课题指南;组织科研院校开展重点课题专项研究,例如系统梳理中轴线南段历史道路大事记,研究论证天安门广场区域历史沿革与思想内核;引导各遗产点布设或提升专题展览,如先农坛耨田、鼓楼、永定门等,以促进对遗产点历史文化价值的挖掘与展示。

2. 开展中轴线遗产点文物建筑测绘工作;系统梳理中轴线相关图像资料及文献档案;撰写中轴线研究综述;研究论证永定门城楼复建工程与世界遗产真实性的关系、正阳桥疏渠记碑原址情况及迁址沿革等;推动开展永定门御道、天桥、正阳桥、正阳门瓮城等中轴线历史遗存的考古工作,配合开展遗址展示方案研究,为中轴线遗产的真实性增加历史实证。

3. 滚动制作面向不同受众的中轴线宣传片;筹划摄制记录中轴线申遗历程的纪录片,投放国际、国内主流媒体;计划制作“我和我的中轴线”

电视专题片+网络短视频,讲述中轴线的人文故事;联合北京广播电台“歌唱北京”创作中轴线主题歌曲;宣传国家大剧院围绕中轴线创作的“北京大合唱”;与快手等互联网公司,围绕中轴线创作网络微程序、小游戏等,丰富中轴线遗产价值的表现形式,增强普及度、趣味性、亲近感。

(八)关于有效推动中轴线文物活化利用

1. 积极推动中轴线未开放文物及建筑,如永定门、正阳门箭楼、景山观德殿、鼓楼一层、钟楼一层空间在修缮、布展后向公众开放;按照《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要求,活化文物建筑利用方式,其中西城区采用公办民营、“管办分离”方式由政府免去房租,由社会力量提供专业公共文化服务的文物开放案例为全国首创;万松老人塔、正乙祠戏楼、东方饭店初期建筑入选国家文物局《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案例指南》,中华圣公会“变身”模范书局,成为网红打卡地。

2. 积极推动中轴线遗产与旅游融合,正在编辑中轴线文化游典系列丛书,在中轴线南段“漫步北京”基础上继续打造中轴线文化旅游探访路线;梳理中轴线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中轴线沿线老字号名录、中轴线沿线红色文化遗产名录等,对中轴线非遗代表性项目及其所依存的自然和人文生态环境实施区域整体性保护;建设北京文博衍生品创新孵化中心平台,鼓励与中轴线有关的“北京礼物”传统工艺产品升级换代。

三、中轴线文物保护与申遗工作目标计划

下一步,市文物局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在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部署下,继续牵头中轴线申遗专项工作组,按照中轴线申遗时间表和路线图,一是继续加强中轴线遗产价值的研究、保护规划与整治计

划的实施、立法与保护管理机构的探索；二是围绕中轴线核心遗产构成，加大文物腾退、环境整治和展示利用的工作力度；三是以中轴线申遗带动文物和名城保护水平的提升，同时用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来保证中轴线申遗工作的加速推进。

按照中轴线申遗时间表，距离中轴线基本具备申遗条件，迎接国际专家现场检查评估不到三年时间，除一些腾退和整治类的硬任务需要下大力气攻克外，恳请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及各位人大代表协助在以下三个方面助力中轴线保护与申遗工作。

一是支持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尽早进入立项程序。在通过“上游程序”国际合作和权威专家工作小组会议基本稳定中轴线遗产构成与范围的基础上，在全面深入开展中轴线立法调研的条件下，对标修订后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至迟于 2021 年初进入中轴线立法立项程序，争取于 2022 年向国家文物局递交申遗

申请前，完成立法，切实为中轴线申遗“加分”。

二是指导筹建符合中轴线遗产特点的协调议事机构与保护管理机构。一方面积极建议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设立文化遗产保护专委会或者建立协调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广泛调研国内其他遗产地管理经验，创新中轴线遗产保护管理方式，着手研究、尽快确定负责中轴线申遗及申遗后日常管理的组织机构，以适应中轴线遗产构成复杂、整治内容庞杂的现实需求。

三是呼吁社会各界凝聚共识，不遗余力支持中轴线保护与申遗。根据社会调查，中轴线的普及程度和社会影响力仍需加强，需要营造全民了解中轴线知识、热爱中轴线文物、支持中轴线申遗的“当地社区”积极参与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希望工作在不同岗位、生活在不同区域的人大代表都能携手协助宣传中轴线的历史文化，助力市民群众自发自愿支持中轴线保护与申遗工作，让中轴线融入生活，让申遗成果普惠公众。

特此报告。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两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商务局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两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出具的审议意见，陈吉宁市长利用早餐会征求重点企业意见建议，市政府主管领导多次调度、指示，共同研究政策措施，市商务局多次深入企业、行业协会调研，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台快递、外卖行业用车管理工作方案

（一）出台方案相关情况

为落实《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相关要求，推动快递末端用车、外卖用车规范管理，市商务局结合职责分工，积极与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多次会商，并书面征求各部门意见，在深入企业和行业协会调研的基础上，2019年12月，经市政府审定出台了《北京市关于开展末端配送创新试点进一步加强快递末端用车、外卖用车管理工作方案》（京商电商字〔2019〕21号）（以下简称《方案》），已于2020年1月7日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备。

（二）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北京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以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和民生保障服务为主线，利用技术优势实现信息整合，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快递末端用车、外卖用车精细化管理和有序运营，探索完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

《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适用范围和实施阶段；提出了“试点末端配送新模式”“规范行业用车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和“部门联动加强监管”五个方面16条具体措施。将按照“模式创新、技术引领、规范有序、逐步优化”的工作思路，通过2年左右的试点期，选取2—3家重点企业，在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和通州区分别选取1处资源条件好、基础配套完善、配送频次高的社区，开展末端配送新模式试点。试点区域内，将全面使用符合“五统一”要求、并加装车辆定位系统的快递电动三轮车，在此基础上，探索按照一定比例用新能源微型轻型货车替换电动三轮车；并加快共用分拣配送中心建设，施划专用停车位、充电桩等配

套设施,利用大数据提升配送信息整合与资源共享能力,发展末端共同配送,推进快递企业与超市、便利店、社区物业合作配送,积极探索末端配送服务新形态。同时,还将通过严格执行车型标准有关规定、统一车辆外观、编号和标识管理,实施车辆定位和追踪等信息化手段,规范行业用车管理;通过落实车辆、人员档案信息管理,加强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管理和意外保障等措施,夯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合理规划建设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加快建设布局智能快件箱等措施,完善服务配套设施;通过建立工作专班、引导行业自治、加强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全面协调推进快递末端用车、外卖用车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2021年底,将对试点工作成效进行总结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研究持续推进措施。

二、积极推进末端配送创新试点落地

分别组织京东物流、北京顺丰等重点企业,研究试点选取原则、主要试点内容等问题,明确了首批试点社区、试点点位、主要试点建设内容和阶段工作安排。

首批试点企业拟选定京东物流、北京顺丰2家公司;试点区域将在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等5个区展开;试点类型涵盖大型商住社区、中型新建社区、封闭管理社区、商住两用楼宇、工业园区楼宇、银行保险产业园等七类代表性场景14个点位,其中7个点位已落地运营;重点试点内容包括设立末端共同配送综合服务中心、无人送取中心、智能自提柜等末端配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快递安检、分拣等管理设施系统;开发使用通用收发系统,联通各快递公司派件系统,由试点企业实施统一收派;在具备条件的社

区、楼宇探索使用无人车、楼宇机器人等提供配送服务等。

目前,试点企业已分别与各试点社区的物业管理方达成合作意向,正在与相关快递企业洽谈合作、进行系统对接,抓紧协调推进相关设施建设、通用收发系统开发等工作。计划2020年三季度,全面推开各项试点工作,整合各参与试点的快递公司末端配送业务,探索完善末端共同配送新模式;四季度,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梳理形成一批试点经验做法,为进一步扩大试点应用奠定基础。

三、强化外卖车辆人员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

为贯彻落实《方案》有关要求,正在积极推动成立外卖行业自律组织,促进外卖配送人员及车辆管理。市商务局已正式书面委托北京快递协会下设外卖行业分会组织,负责统筹指导本市外卖企业人员、车辆规范化管理工作。目前,市商务局已会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快递协会多次召开重点外卖企业工作座谈会,研究制定外卖配送行业车辆及人员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管理标准等,深入调研了解美团、饿了么、盒马鲜生、每日优鲜等企业的车辆、人员、站点等情况及运营管理,并征求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全力推动成立外卖分会相关工作。

北京快递协会前期已建立快递企业公共信息平台,并与市公安交通管理系统完成了对接,可将本市外卖企业车辆、人员等信息一并纳入该平台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下一步将结合市公安交管部门提出的外卖车辆、人员具体规范要求,依托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外卖车辆人员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

特此报告。

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 促进健康北京建设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19〕7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和16区政府认真梳理，结合实际制定研究处理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补短板、强弱项，完善政策，狠抓落实，不断提高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能力和供给水平。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夯实服务网底

（一）完善基层公共卫生预防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研究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标准，每个街道（乡镇）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超过10万的街道（乡镇），每增加5至10万人口增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2个社区配备1个站点的原则，参考人口、交通等因素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地区根据山区、半山区、平原地区特点及行政村人口规模，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二是组织卫生健康、财政、住建等部门研究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对未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街道（乡镇）及无实体中心进行标准化建设。

（二）优化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服务

一是2019年完成46个村卫生室新建和改扩建，对80个偏远山区村每周至少提供一次巡诊服务，4万余人次受益。通过机构服务、邻村覆盖、巡诊等方式基本实现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二是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协同研究推进山区巡诊服务实时结算和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工作，已有300余家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三是与市委统战部联合开展“同心工作室”建设，投入约500万元，更新补充105个低收入村卫生室基础设备，改善服务条件，助力健康帮扶。

（三）全面加强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一是完成7029个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组建，覆盖率100%。二是编制《北京市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指导手册》，明确职责任务，指导开展工作。三是组建专家讲师团队，连续举办4期市级培训班，累计培训1100余人，提升工作能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和参与社区高风险人员摸排、社区（村）封闭管理、居家隔离健康监测管理、流行病学调查和病例居家终末消毒等工作，广泛开展传

染病防控知识宣传,组织发动辖区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已成为我市社区公共卫生治理的重要力量。

二、改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改善居民就医体验

(一)最大限度满足居民用药需求

一是在对高血压、糖尿病等四类慢性病患者实施两个月长期处方管理基础上,将慢性阻塞性肺病(慢阻肺—COPD)患者纳入长期处方管理范围,实施一个月长期处方管理,并扩增 17 种长处方药品。二是疫情期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长期服用同种药品的家医签约居民提供三个月长期处方服务,降低人员流动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三是为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需求登记服务,解决基层“药品种类少”、患者“拿不到药”等问题。四是对大医院下转基层患者提供处方延续服务,延续二、三级医疗机构用药医嘱,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取药。五是开展为老年人送药上门服务。疫情期间,为 65 岁以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家医签约老年慢性病患者提供多种方式的“送药上门”服务,减少老年人到医疗机构就诊次数,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截至目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长处方服务 257.7 万人次,其中三个月长处方 96.3 万人次、处方延续服务 12.3 万人次、用药需求登记服务 4413 人次,为老年人送药上门 23.3 万人次。

(二)发展“互联网+”惠民服务

加快拓展互联网技术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应用。一是方便签约居民预约转诊。建设基层转诊平台,畅通转诊渠道,为基层医生开通二三级医疗机构预约挂号权限。二是方便患者费用结算。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推广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方便

患者便捷结算,已实现 100% 全覆盖。三是方便居民查询结果。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检验检查结果线上查询,方便居民了解自身健康状况,促进自身健康管理。四是方便儿童预防接种。提供儿童预防接种分时段预约服务,逐步实现网上预约,减少居民排队等候时间。目前已有 50% 左右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提供线上检验检查结果查询和儿童预防接种分时段预约服务。

(三)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

一是将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和签约服务满意度列入市委“七有”“五性”监测评价体系,督促各区协调并调动多方力量推动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广“智慧家医”建设。“定向分诊”服务覆盖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签约居民与家庭医生建立责任制健康管理;推广智能化慢病管理平台、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及手机移动端应用,基层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更加智能化;充分发挥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优势,发展智能外呼服务,疫情期间全市 100 余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使用智能语音服务,智能语音随访 200 余万人次;在东城区开展智慧健康处方试点。三是公示家庭医生团队信息及负责区域,推行签约服务网格化责任制管理,夯实家庭医生团队对网格内居民健康管理责任。四是落实《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研究调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标准,提高家庭医生参与疫情防控、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确保签约服务质量。五是增加签约服务供给。允许二、三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特别是全科、内科、儿科、中医医师等(含退休),在属地卫生健康委统筹管理下提供签约服务;研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提供签约服务。截至目前,全市组建

4904 个家庭医生团队,较 2019 年同期增加近 600 个,签约 751.6 万人,总签约率 35%左右。2019 年市统计局调查显示,89.9%被访者对签约服务总体满意,比 2018 年提高 8.3 个百分点。

三、突出重点,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一是确定西城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平谷区、怀柔区为国家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地区,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为市级试点地区。通过实施“六个一体化”(管理、医疗、公共卫生、医保政策、信息、品牌一体化)改革,打造集管理、责任、服务、利益、发展为一体的紧密型医联体,促进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二是建立国家级或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基层服务点,让居民在家门口享受优质专科服务,目前已建立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儿科、内分泌科(含中医)、老年病科、康复医学等 7 个重点专科基层服务点 180 个。2020 年计划完成临床重点专科基层服务点标准制定,进一步规范基层服务点运行管理。

(二)多渠道补充基层卫生适宜人才

一是通过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和公开招募、返聘退休医务人员等补充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截至目前,共招募和返聘乡村医生 200 余人;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面向农村本土青年开展乡村医生岗位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招生计划从每年 110 个增加到 150 个,现已累计招生 340 余人,2020 年 7 月开始将陆续毕业。二是在争取增加编制的基础上,加强编制统筹调控力度,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昌平区在编制总量范围内,为两所新建社区卫生中心调剂编制 69 名;通州区在严格控编的前提下,基层卫生机构人才引进比例占全区卫生系统人才引进总量的 40%—45%,有

效缓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严重不足的问题。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互通

实施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项目,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医学影像信息互联共享。目前已完成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市区两级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互联互通,99%的公立社区卫生机构和 81%的社会办社区卫生机构完成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诊疗数据汇聚,并在信息系统上线的基础上进行数据质控。基本完成妇幼健康、精神病防治、计划免疫、药品采购等信息系统横向联通,实现信息共享。

(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制定北京市评价标准和评价指南,成立专家组,开展活动培训和宣传,督促指导基层机构开展自评和整改。2019 年,全市 3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乡镇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169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乡镇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北京市被评为 2019 年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最佳实践案例,丰台区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能力提升亮点机构。

四、着力完善运行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一)落实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促进基层健康发展

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前、后督导检查,开展风险分析和应对。全市在运行的 34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60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部参与改革,运行平稳,成效良好。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基层门诊量已连续 33 个月增幅高于二三级医院,服务人次较 2016 年增长近 40%,呈现门诊服务向基层机构分流的良

好态势。调查显示,42.4%的患者首诊愿意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次超过三级医院。据统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三级、二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服务人次分别减少16.0%、16.2%和3.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降幅度最低。

(二)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基层发展活力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印发《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资二发〔2019〕116号),建立“增、奖、补”机制,激发人员活力。一是建立绩效工资增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与区域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相衔接,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允许医疗收支结余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允许服务能力强、考核优秀的机构人员绩效工资总额“突破”区域公立医院平均水平。二是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奖励机制。按照重点人群不低于100元/人·年和普通人群不低于50元/人·年两档对签约服务进行补偿,暂定家庭医生签约经费的70%经专项考核后用于家庭医生团队人员奖励,其余部分用于其他相关人员奖励,不计入绩效工资。三是建立农村地区补助和巡诊补助机制。根据距北京城市中心的直线距离,将农村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划分为五大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00—4000元。制定偏远乡村巡诊服务补助政策,按照500元/人·天定额方式予以补助。上述补助不纳入绩效工资。四是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制定《北京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办法》《北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建立三级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医改考核资金分配等挂钩。2019年,全市投入财政

经费7.08亿元,其中新增财政经费投入4.63亿元,1亿元用于家庭医生签约专项奖励,3.63亿元用于农村地区补助及巡诊补助。

(三)调整优化基层卫生人员职称晋升政策

根据基层卫生人才特点和岗位职责,单独设立针对基层卫生人才的全科医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近年来每年通过评审晋升近200人。2020年5月,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调整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职称结构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职称比例增加9个百分点。疫情防治一线基层医务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卫生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或资格考试,优先推荐、优先评审。疫情防治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记功以上奖励或获得相同层次以上表彰的基层医务人员,在职称层级内可直接聘用至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职称、晋升岗位等级均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四)加大基层医务人员评优评先和宣传报道力度

2019年8月19日第二届中国医师节,在北京日报“向乡村医生致敬”专版刊登从业超过40年的2676名乡村医生姓名,并发放慰问金。2020年5月19日世界家庭医生日,开展走访慰问、发布“致全市家庭医生的节日慰问信”、举办“携手家医、同心抗疫”系列宣传活动,向社会展示家庭医生风采,广泛宣传报道基层医生抗疫故事。启动“感动北京·最美家医”推选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家庭医生的社会影响,提高职业归属感,激励更多医务工作者投身基层卫生工作。

五、当好健康“守门人”,筑牢社区防控线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网格化防控管理,与村(居)委会疫情防控工作无缝对接,充分发挥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

管理和传染病防控的职能作用。

(一)发挥疫情防控探头作用

一是做好患者预检分诊。加强社区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发热筛查、人员登记及转诊跟踪管理,对就诊患者体温检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截至目前全市基层卫生机构累计开展预检分诊2232.2万人次。二是开展发热筛查哨点建设。制定发热筛查哨点建设标准,明确发热筛查哨点职能任务、建设管理、院感防控等要求。计划2020年10月底前全市建设234个发热筛查哨点,目前已建成43个。三是执行卡口“筛查”任务。全市基层医务人员参与2452个公路卡口、检查站值守,累计参与13.3万余人次,严防疫情输入。

(二)细化重点人员管控措施

对密切接触者、高风险人员、来返京人员和治愈出院人员,进行健康随访和健康监测,充分发挥智慧家医作用进行健康指导、心理疏导,做到隔离不隔爱、隔疫不隔心。累计管理8.68万人,其中集中隔离2.24万人、居家隔离6.44万人;进行体温检测与健康巡查等医学观察428.8万人次。

(三)开展复产复工指导监督

对辖区集体单位、楼宇等复工复产单位开展防控培训和指导监督,对中小学、幼儿园相关人员进行消毒和防护知识培训。累计出动基层医务人员11.6万人次,指导培训3.04万个单位。

(四)提供家医签约服务保障

家医团队主动公示电话,接受居民健康咨询;通过“身边家医”APP、人工智能语音系统、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推送防控信息,开展网上健康咨询与健康指导,引导居民出现健康问题时第一时间到社区卫生机构就诊。累计推送各种信息

3291.7万条。

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基层中药服务能力

(一)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及能力建设

2019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中医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100%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医师数达3303人,同比增长11.36%;中医类别全科医师数达1533人,同比增长7.65%。基层中医师在基层医师总数中占比达20%,基层中医诊疗量在基层总诊疗量中占比达30%。

(二)加强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

发挥区属中医类医院龙头作用,构建市一区一街道(镇)为基本框架的区域中医医联体模式,各级中医机构在医联体内按不同功能定位开展相关工作。全市16个区均已建立区域中医医联体,通过专家出诊、双向转诊、义诊、带教、进修、专科专病共建、技术培训、定期指导等形式,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和共享,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三)实施名中医资源下基层常态机制

组建390支名中医团队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2019年2851位专家累计出诊1.7万人次,接诊患者17万人,开具处方15万余张,其中“治未病”处方3.5万张。开展“北京中医健康乡村”工作,组建由2000余名中医专家组成的84个专家团队,以派驻出诊、师承、医联体建设等方式,服务近200个乡村、社区的近200万居民。

(四)实施中医药流动医疗服务

在八个远郊区设立流动中医医院,解决山区、半山区群众就医难问题,2019年累计巡诊506次,派出医务人员2698人次,总诊疗量1.8万余人次,义诊和健康指导2万余人次,覆盖医

疗空白村 27 个,山区、半山区群众不出家门就可享受到便捷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下一步,本市将以落实《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为契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改革,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大常委会：

收到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委托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推进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组织落实，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9年，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本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并形成《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书，为本市依法保水、节水、治水，全面打响碧水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指导下，北京市委、市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按照《报告》和审议意见中的各项要求，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

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长制”为统领，以碧水保卫战为发力点，深化实施“水十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不断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实施，促进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9年，全市地表水体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值为4.62毫克/升，氨氮年均浓度值为0.57毫克/升，较2015年分别下降40.1%和90%。其中，Ⅰ—Ⅲ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55.1%，Ⅳ类、Ⅴ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35.4%，较2015年分别增加7.1和27.9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9.5%，较2015年减少35个百分点；2020年上半年，Ⅰ—Ⅲ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60.4%；劣Ⅴ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2.6%，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9年，国家考核本市的25个地表水体断面中，Ⅰ—Ⅲ类断面比例由2015年的24%增加至64%，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由2015年的52%下降至0，提前达到2020年国家考核目标；密云水库等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水质持续符合国家要求，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水生态状况方面,2019年全市河道浮游植物达到330种、浮游动物198种、湿地鸟类50种,分别同比增长57%、83%和117%,水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明显提高。

二、提高政治站位,以全局理念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审议意见书中指出“碧水攻坚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提出了“建立完善闭环的水环境管理机制、推进跨界流域水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加大非法排污惩处力度、提高全社会节水的意识”等要求,对新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整体、系统治理的要求。2019年以来本市坚持依法治污、依法行政、依法施政,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生态优先、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特别是2020年以来,兼顾疫情防控与碧水保卫战各项工作,促进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一)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着眼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继续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统领首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建立健全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持续发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统领作用,先后印发《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小组工作规则》等,统筹衔接《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碧水保卫战、三年治污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方向,按季度通报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和排名情况,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二是坚持以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为总体部署,先后印发《北京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北京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推进以饮用水保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城镇污水治理等为重点的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落实具体工作任务;三是推进以“河长制”“湖长制”等为抓手的管理制度,落实“河长制既是治水工作机制也是责任制,要一抓到底”的要求,压实各级、各方责任,为推进实施水岸同治、区域共治、标本兼治提供制度保障与行动要求。四是持续以首善标准,率先推进理念和方式转变,开展新风河等一批河道生态修复试点,在全市河流开辟22处便民亲水垂钓区域,实现由“堵”到“疏”的管理理念转变,推动由污染防治向生态环境保护的治理方式转变,促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相互融合、齐头并进,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持和动力。

(二)统筹兼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本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精神,有序推进碧水保卫战各项任务落实,同时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下,市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加强对全市定点医疗单位、隔离点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监管。组织各区摸排辖区定点医院、隔离点等涉疫情单位名单,重点掌握单位污水设施、消毒杀菌、废水排放等情况,做到“责任清、台账全、去向明”;以定点医院、隔离点及下游城镇污水厂为重点,加强日常在线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抽查,对全市定点医疗

机构污水卫生学指标状况及下游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重点监管,防止发生环境次生灾害。

(三)深化协作,推进区域流域协调共治

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主线,坚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率先突破,协同治理水污染、建设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推进京津冀地区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共同改善水环境质量。一是稳步实施密云水库上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累计支付河北省生态补偿资金 7.9 亿元。与河北省共同开展官厅水库上游横向生态补偿研究,形成初步补偿方案,进一步加强官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二是编制印发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规划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控制河流总氮浓度”为重点,在与生态环境部、河北省多次对接基础上,2020 年 1 月 18 日,由生态环境部、河北省、北京市共同印发实施。三是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京津冀晋四省(市)联合签署永定河生态用水保障合作协议,2019—2020 年官厅水库向下游实施生态补水约 5 亿立方米,实现了 25 年来永定河北京段首次全线通水。四是与河北省共同印发《白洋淀流域跨省(市)界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共同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动应急等专项工作,不断改善大清河流域水环境状况,支持雄安新区高标准建设。五是京津冀三地联合发布《京津冀重点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潮白河—潮白新河流域)》,进一步提升重点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和处置能力,确保跨界流域水环境安全。六是密云—怀柔—承德、房山—保定、通州—武清—廊坊等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协作,共同打击非法排污行动,推进区域协作下沉。

(四)建立闭环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在全面落实“河长制”巡河及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是各级河长按照“巡、查、治、联”工作要求,2019 年全市区级河长共巡河 1088 次,街乡级河长巡河率 100%,巡河上报问题 2647 个,村级河长巡河率 98%,巡河上报问题 4447 个,基层河长上报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全年共协调解决各类河湖环境问题近 1.3 万个。二是深入推进“清河行动”“清四乱”专项行动,水利部挂账督办的 1317 个“四乱”问题全部整治完成。三是推进流域执法,全市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流域划分范围,围绕考核断面达标、黑臭水体整治等重点工作,开展“清河”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工业、生活等涉水污染源的排查、检查力度,建立并动态更新监管台账,严查工业废水无治理设施直排问题,共检查污染源 10133 家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立案处罚 394 起,处罚金额 5573.46 万元。

(五)加强宣传,促进全民参与节水护水

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工作方针,提高公众参与水平,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格局。一是做好“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发挥品牌活动效应,举办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开展一批线上线下活动,倡导大家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参与美丽北京建设。二是以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绿色宣讲为路径,扩大生态环境教育的覆盖面和深度。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社区、农村等开展绿色宣传,进一步扩大影响力。三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平台,全方位地向市民介绍北京水资源形势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向公众详细解读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政策、法规和措施。利用京环之声、水润京华等相关微信公众

号,推进本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9年京环之声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60条,累计阅读量266万人次。京环之声微博发布信息4601条,新增阅读量2.58亿。京环之声微博微信平台影响力始终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中名列前茅。四是全面开辟25处河湖水域滑冰场,夏季推出22条段300多个垂钓区,不断推进水利工程设施升级改造和水资源优化配置,实现京杭大运河通州城市段通航,完成西南二环水系休憩道路连通(一期)工程,实施清河“点亮工程”,推进滨河步道“一走到底”,为市民提供新的休闲场所。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创建节水型社会。本市顺利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核,连续17年保持全国节水型城市称号。新增完成9个区节水型区创建,实现16个区全部建成节水型区。2019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2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3%、新水用量降至9亿立方米左右,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1.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000万立方米。初步建立“三管”节水责任体系,对用水增长过快的20个街道(乡镇)进行了约谈,推动高校、园林绿化等重点单位和行业节水,率先完成水务系统66家单位节水型机关创建。

三、坚持规划引领,加大准入管理力度

审议意见书要求规划引领,减少源头排放,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限目录、行业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等准入要求。2019年以来,本市通过进一步明确首都规划的重要性,提前谋划“十四五”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促进环境准入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在实现“水清岸绿”的同时,不断提高经济发展活力。

(一)提前谋划应对新形势

一是深刻认识首都规划的特殊重要性,把首

都规划建设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把握,以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引领,开展“十四五”市级规划纲要——北京市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重大课题研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十四五”阶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体系中;2019年以来全面启动“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推进“十四五”规划12个专题研究项目,全面回顾“十三五”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梳理“十四五”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二是按照国家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要求,2020年3月,本市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北京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落实规划编制任务。规划突出流域特色,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聚焦关键问题,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系统谋划“十四五”目标指标、规划任务和措施。

(二)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协调

本市积极推进高精尖细分产业布局,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一是持续推动四类非首都功能疏解,2019年以来累计疏解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449家,拆除违法建设腾退土地6693.8公顷,加快故宫周边、什刹海等一批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留白增绿”2313.3公顷,城乡结合部地区规划绿地实现率达到65.6%,全市绿色生态空间不断扩大。二是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将2018年修订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相关内容纳入2020年4月发布实施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目录法律地位。研

究编制“三线一单”，衔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明确环境管控单元，确保准入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三是着力打造“生态+营商”双优环境，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披红增绿。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根据办事企业、群众的实际需求和建设项目特点，进一步放宽准入，对一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小型项目免于环评管理。2019年，作为代表中国参加世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的样本城市之一，北京市得分为78.2分，超过日本东京以及部分欧盟国家和经合组织成员，推动了我国营商环境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上升至第31位，同比提升15位。

四、坚持城乡统筹，协调推动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

审议意见书要求从源头上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防止小微水体对河道的污染，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因地制宜，尽快补齐农村水污染治理短板。2019年以来，本市通过完成第二个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方案，接续实施第三个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城乡污水治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系统推动污水处理与水环境治理工作。

（一）推进两个三年行动方案的顺利接续实施

一是基本完成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线2407公里；完成26座再生水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1.32万立方米/日。完成8座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3.7万立方米/日，新增再生水生产能力24万立方米/日。通过采取截污治污、清淤疏浚、水系循环和生态修复等措施，完成142条段黑臭水体治

理，水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二是接续启动第三个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11月本市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以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小微水体整治、合流制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实现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解决集中点源污染向削减面源污染延伸，由黑臭水体治理向小微水体整治延伸，由注重工程建设向更加注重运行管理转变。三是推进小微水体治理与“清管行动”。在完成全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长治久清”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农村地区沟道、坑塘、马路边沟、公园池塘等小微水体整治，2019年以来，共完成小微水体整治482条，有效改善了农村地区人居环境。连续两年实施“清管行动”，对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新城、乡镇的公共雨水设施以及居住小区、机关大院、各类学校校园、医院以及企事业单位等专用雨水设施开展清掏整治工作，两年共清掏雨水口约87万个，雨水及雨污合流管线1.8万公里，推动实现“污染物不入河湖、水面无漂浮垃圾、水体不黑臭”的工作目标。

（二）提高农村污水治理水平

一是做好农村污水排放标准的实施和宣贯工作。2019年标准发布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题培训解读标准内容，宣传解读标准关于“生态方法解决生态问题”和“因地制宜、回用优先”的理念。赴门头沟、怀柔、密云、房山、大兴等区，现场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作。二是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研究制定《关于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成本绩效预算管理分析报告》等，落

实农村污水治理投资与建设政策。三是落实《北京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明确项目组织、规划选址、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竣工验收及投产运营等一系列工作流程，推进农村污水收集处理专业化建设、专业化运营、专业化监管。2019年本市新增完成300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累计解决1506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三）加大湿地恢复与建设力度

遵循宜林则林、宜湿则湿、林水相依的原则，将湿地恢复与建设任务纳入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在城区结合留白增绿、一道、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环建设，在郊区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流域综合治理以及美丽乡村建设，以集雨型小微湿地建设为切入口，重点推进温榆河公园、南大荒湿地、杨各庄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北京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纳入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鼓励各区提高统筹能力，加大对本市行政区域的重要湿地的保护力度。2019年共恢复建设湿地2247公顷，形成万亩以上大尺度森林湿地6处。2020年预计恢复湿地1600公顷，新增湿地600公顷。

（四）协调推动污泥资源化

按照《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全市确定新建槐房、小红门、高碑店等共15座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目前，15座污泥无害化设施已经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2019年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量约152万吨，污泥无害化处置率99.4%。在大兴区长子营镇、昌平区马池口镇、怀柔区北房镇、房山区石楼镇开展了污泥产品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实施面积6064亩。

五、坚持科学施策，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审议意见要求综合施策，不断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统筹考虑保护区的划定与原住民的生产生活，实现饮用水水源长期可持续保护。2019年以来，本市通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持续推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通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水平，提高水源保护与涵养能力。

一是全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18—2019年，本市贯彻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部署，组织密云、怀柔等8个区全面自查了乡镇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制定实施专项行动方案，建立“精准调度、逐一销号”制度，推进各区开展排查与整改；加强全过程信息公开，在《北京日报》、首都之窗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和整改进展情况。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专项行动涉及的60个台账问题全部提前完成整改，进一步提高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二是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信息公开。完成密云水库等4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10个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将相关工作延伸至镇级；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级水源地、供水厂、水龙头水质信息，组织各区按季度公开区级水源地、供水厂、水龙头水质信息。

三是提高水源保护和涵养能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密云水库”的重要指示，深入推进“上游保水、护林保水、库区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五个保水措施。印发实施《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延怀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

作方案》，计划三年时间实现本市范围内密云水库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全覆盖；支持张承地区600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任务；完成京密引水渠护网建设，实现密云水库、怀柔水库、京密引水渠水源地全封闭管理，确保“清水下山、净水入库”。

四是推进“保水”与“富民”相结合。加快落实《关于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大对生态涵养区支持力度，2019年安排生态涵养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127.1亿元，各部门统筹安排市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68.6亿元；推动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在生态环境保护、低收入帮扶、公共服务提升、绿色产业发展、干部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多元化、精准化合作；一级保护区内困难群众生活补贴由每人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

六、立足实事求是，推动政策创新

结合审议意见，本市立足实事求是，推动政策创新，进一步推进和加强精细化管理能力。

以实施经济政策促环境改善。本市以跨界断面水质指标和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情况为基础，在流域上下游各区政府间建立经济补偿制度。随着近年来水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跨界断面补偿金额大幅下降，由2015年的9.7亿元降至2019年的1.3亿元左右，利用经济杠杆促进水质改善效果明显。在区级补偿制度建立后，本市又

推动建立乡镇间水环境区域补偿，目前全市设有乡镇的13个区均已建立跨乡镇间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进一步促进形成了流域上下游齐抓共管治理水环境的工作格局。

以实施入河排污口管理政策促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充分衔接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政策，在认真调研汲取国家试点地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开展本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查、测、溯、治、管”的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思路，编制印发《北京市入河排口分类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基本完成全市现状排口排查。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管控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动构建“水环境—排污口—污染源”的全过程监管体系，促进精细化管理。

水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系统、艰巨、复杂的任务。为此，本市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加强领导，严格依法行政，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把保持良好的水生态环境状况作为民生和民心工程，下大力气做好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工作，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

特此报告。

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 暨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 水平议案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5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暨“持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19〕4号）。市政府高度重视，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围绕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发展大局，发挥市老龄委的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设

2018年，本市在石景山区启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参保人员超过21万人，已有268名重度失能人员享受了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护理服务费用385.7万元。试点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建立了包括试点方案、实施细则、配套管理办法在内的“1+1+8”政策体系；二是制定了失能评估标准、组建了评估队伍；三是针对护理需求制定了31项护理服务内容；四是建立了机构护理、居家上门护理、居家亲情护理待遇支付标准；五是引入了商业保险公司负责经办服务，包括护理

机构协议管理、相关人员培训、政策咨询、组织失能评估、待遇支付、服务监管；六是初步建立了参保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服务监管信息系统。2020年5月，国家医保局将石景山区纳入全国长期护理保险新增试点。市政府将“扩大长期护理险试点范围”纳入2020年重点工作，为积极稳妥推进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工作，拟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2020年在石景山区全域进行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试点，为下一步在全市范围推广长期护理险积累经验。

2016年，本市在海淀区开展商业性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是全国唯一的商业模式护理险试点，采取“个人投保+政府补贴”的形式，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和家庭、个人多方共担，互惠互利的长效机制，为实现居家养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有益尝试。2019年7月，针对试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海淀区提出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等建议，自2020年7月1日起将个人参保的补贴比例由20%提高到30%，进一步提升个人投保积极性。

二、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一）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2019年，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357.6 万份,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包括免费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160.8 万人,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 189 万人,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服务 18.7 万人次。制定《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规范》地方标准,组织专家编辑培训教程。截至 2019 年底,我市民政部门已向社会公示评估机构名单,全面启动评估工作,全市共有 83 家评估机构,评估队伍 800 多人,完成评估 15400 人。

(二)全力做好老年人疫情防控。将老年人作为重点人群,将养老机构作为重点领域,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快速、扎实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在 48 小时内,完成 600 余家封闭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00% 对接。坚持生命至上,优先保障老年患者转运,优先调动经验丰富的医护力量,全力做好老年患者特别是重型及危重型患者救治。调整医疗、用药政策,为 65 岁以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家医签约老年慢性病患者,提供远程复诊、“送药上门”等服务。严格执行养老机构封闭管理,做到五个“暂停”,确保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零”感染目标实现。开通“北京市老年人健康关爱平台”,访问量 18 万余人次。

(三)引导优质护理资源下沉基层。加大基层护理服务供给,市卫生健康委全面实施护士区域注册、护士电子化注册,下放护士注册管理层级,有效促进了护士人才流动和优质护理资源下沉基层,为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供了人才保障。截至 2019 年底,全市 7253 名护士办理了多机构执业备案,其中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占 51%,在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多机构执业的占 84%。

(四)推进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2019 年,将压力性损伤护理、失禁相关性皮炎护理、坠积性肺炎护理、造口护理等长期护理项目纳入《北京市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项目目录(2019 版)》,服务项目总数从 25 项增至 39 项。护理服务领域逐步从医疗机构向社区和家庭拓展,服务内容从疾病临床治疗向长期照护、慢病管理、老年护理、康复促进、安宁疗护等方面延伸。2019 年,15 家试点医疗机构共提供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 3.3 万人次。

(五)为重点人群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市残联在居家和社区康复服务的基础上,将服务重点转向居住偏远、残疾程度重、出门不方便的残疾人群,申请 3000 万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市级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 6000 名肢体残疾人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服务。项目由社会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组成的 18 家中标机构承担,260 余名评估医生、800 余名康复治疗师参与服务。2020 年,市卫生健康委将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为本市户籍百岁老人提供居家护理、康复服务。

(六)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全市共有 9 所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有 60 余所院校开设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工、医学等相关专业。将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群”等 4 个专业群纳入“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建设名单(首批共 48 个),连续三年对每个专业(群)给予 500 万左右财政资金支持。修订《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人才技能提升专项行动,2020 年拟培训养老护理员 1 万名。

(七)完善助老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助老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与“青春伴夕阳”的融合和对接,为社区养

老提供精准服务。成立北京医疗专家志愿服务总队,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专业人员在助老志愿服务工作中的专业优势,在志愿服务领域落实“医养结合”。截至2020年5月底,全市实名注册志愿者中60岁以上志愿者人数为100.8万人,助老志愿服务队伍数量2270个。

三、协同联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一)市老龄委议事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按照《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组建新一届市老龄委,52个成员单位涵盖党政军群等部门,按照北京城市功能定位,积极推动央地、军地老龄工作一体化。完善市老龄委各项工作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形成上下协同、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老龄工作大格局。

(二)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取得成效。老楼加装电梯工作连续三年列入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2017—2019年完成加装电梯1200余部。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契机,制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2019—2021年行动方案》。开展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评估,形成了《北京市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督导评估报告》,为推进老年友好宜居环境建设奠定了基础。

(三)加快老龄信息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积极开展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实施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共享工程项目,以支撑未来全市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的汇聚和共享应用。大力推进“入云、上链、交钥匙和接入领导驾驶舱”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应提交,尽提交”的原则共享信息数据。制定《北京市老龄大数据顶层设计及实施规划》,形成《北京市老龄健康信息协同与决策支持平台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整合本市多元多维的涉老数据,建立我市老龄健康信息协

同机制,为政府决策、老年人精准服务和老龄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四)持续开展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对高龄、独居老年人定期开展巡视探访,截至2019年12月,已巡访人数达到8.8万,累计巡访347万人次。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大走访活动,公安派出所对辖区内孤寡老人、“空巢”老人、残疾人开展不同形式的“温暖、服务、帮扶”活动。2020年以来,共走访孤寡老人9521人、重度残疾人2063人、病患者2182人、其他弱势群体8907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4036件。

(五)启动街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统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承担养老服务政策落实、区域统筹及资源整合等职责,组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功能衔接。目前,已在朝阳等区开展试点。

(六)居家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增加。建立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重度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和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所需资金由市区共担,其中市财政补助失能和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预计2020年全年发放约20亿元,75万名老年人受益。2020年市财政安排养老服务专项预算13.83亿元,较2019年投入13.20亿元增加0.63亿元。投入1.06亿元,支持西城、丰台、石景山、通州等区开展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支持门头沟、房山等区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四五”规划的关键节

点。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给老龄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挑战,进一步理清思路,坚定信心,科学谋划,勇于创新,持续深入推进医养

结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努力使广大老年人享有健康快乐的幸福生活。

特此报告。

关于《〈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大常委会：

收到《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19〕9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推进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审议意见》，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提出了任务目标，细化了具体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并将有关意见纳入《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统筹安排、一体部署、共同推进。一年来，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细颗粒物（PM_{2.5}）治理为重点，持续深入实施“一微克行动”，聚焦移动源、扬尘源等重点领

域，巩固治理成果，不断提升精细化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以优异成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2019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创历史新低，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中浓度及下降幅度均排名第一；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浓度分别为68微克/立方米、37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4微克/立方米，稳定达标并连续三年保持在个位数。累计优良天数240天，同比增加13天，优良天数比率为65.8%，同比增加3.6个百分点。

2020年以来，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四项污染物累计浓度保持历史同期最低，1—8月，PM_{2.5}平累计浓度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继续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中保持最低；PM₁₀、SO₂和NO₂浓度分别为58微克/立方米、4微克/立方米和25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15.9%、20.0%和26.5%。全市累计优良天数170天，同比增加20天；优良天数比率为69.7%，同比增加8.0个百分点。

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坚持依法治理,推进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化

2020年1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区域协同加强移动源排放管控、推动空气质量共同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条例》发布实施以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广泛宣贯普法,完善政策机制,强化治理措施,创新管控手段,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加大执法力度,努力开创移动源污染治理工作新局面。

1.广泛宣贯、营造氛围。组织召开针对政府管理部门、汽车生产企业、重点运营企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施工单位等不同对象的专题培训10余场,深入学习《条例》有关内容和执法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送法帮扶;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强化对重点用车对象“点对点”宣贯,累计发放《致超标车车主一封信》等宣传材料5万余份;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加大《条例》宣传力度,累计印发8000余份《条例》单行本和宣传手册,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开展系列普法专题宣传,发布《条例》解读系列长图、焦点页、短视频等70余项宣传产品,覆盖人群达800余万人次,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法治氛围。

2.健全政策、完善机制。为确保《条例》有效实施,避免《条例》执行出现“空档期”,先后制定出台了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超标车辆维修治理、京津冀三地新车抽检抽查协同等配套管理办法和机制,修订完善了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管理规范、移动源污染物排放和加油站年检场等监管执法规程、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配套文件,进一步强化重型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严格检验机构管理、细化超标车维修规定、推进区域协同治理,健全完善部门协作和闭环管理机制,有效夯实了《条例》实施基础。印发实施《北京市公路综合检查站建设规划(2019—2035年)》,明确“有条件的站点,可根据工作需求修建劝返车道”,为合理引导检测超标车辆离京提供了政策支持。

3.疏堵结合、优化结构。落实禁限行政策,自2019年11月1日起,全天禁止所有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市域内道路行驶,反向压缩高排放车辆行驶空间;实施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补助政策,按照国三标准柴油货车使用年限、车辆残值,提供最高10万元的财政补助,正向激励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政策实施以来,累计淘汰国三柴油货车约9万辆。2020年以来,全面平稳实施机动车国六b排放标准,出台新一轮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重点鼓励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加快淘汰更新,对提前淘汰的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予以最高2.2万元补助。截至8月底,累计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2.7万辆,全市国五及以上标准机动车占比超过60%,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4.创新手段、强化监管。搭建全国首个重型汽车排放远程监控平台,实时监控车辆污染排放状况、回溯行驶轨迹、统计违规线索,对所属行业及活动强度进行分析,截至2020年8月底,全市已有5万辆重型汽车安装了远程监测车载终端并与平台联网,联网数量居全国首位。丰富非现场执法模式,安装遥感及黑烟抓拍超标车非现场执法设备61套,基本覆盖机动车流量较大的重

点道路,《条例》实施以来共检测超标车 3378 辆次;由于遥感检测标准规定车辆半年内两次超标才进行处罚,经人工审核判定违法车辆共计 477 辆次,目前已处罚 8 起。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加快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数据信息传输系统及动态共享数据库建设,建立机动车排放数据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机动车登记注册、机动车检验、维修治理、超标车执法、道路交通流量等数据,推进部门协同治理。

5. 严格执法、有效震慑。坚持“人防+技防”“现场执法+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闭环管理机制,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有效震慑了超标等违法行为。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累计人工检查重型柴油车 161.1 万辆次,处罚 7.8 万辆次,“黑名单”数据库共有超标重型柴油车 21.04 万辆次。利用大数据分析方式,对超标频繁的单位 and 超标次数多的车型开展精准入户执法,累计检查 12.3 万辆次,处罚 0.7 万辆次。落实《条例》新规定,处罚超标车辆逾期未复检合格又上路行驶违法行为 311 起,罚款 69.68 万元,大幅提高超标车上路行为违法成本。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累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4.8 万余台,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2802 台次,处罚 890 台次,其中处罚使用未进行编码登记机械行为 412 起,罚款 206 万元。

(二)注重综合施策,统筹推进车辆电动化进程

坚持电动化路径,加强科技研发创新、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完善配套鼓励政策、补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施策、统筹推进,从源头解决机动车污染。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全市累计推广纯电动

车 35.04 万辆,约占全国总量的 10%。其中,公共领域累计推广 7.06 万辆,包括公交车 1.25 万辆、环卫车 0.45 万辆、出租车 0.99 万辆、货运车 2.01 万辆、租赁车 1.65 万辆、其他车辆 0.71 万辆。

1. 突出重点领域、加快电动化进程。通过优化政策环境,加快推动行业车辆电动化。公交车方面,按照 1:1 更新原则,将老旧公交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正在开展 2849 辆新能源公交车生产和交付工作,并陆续在中心城区和副中心线路上投运。出租车方面,印发实施《关于对出租汽车更新为纯电动车资金奖励政策的通知》,对符合要求的,提供每辆最高 7.38 万元奖励,有效促进出租汽车结构性调整。货运车方面,严格落实《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工作实施方案》,每季度发放通行证,并进一步扩大快递行业发证范围,在已发放 2020 年三季度通行证的 4.5 吨以下轻微型货车(危险品及冷链运输车除外)中,新能源车占比达 88.3%;制定印发《2020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为符合标准的车辆给予最高 7 万元的激励资金,有效促进了快递、物流、邮政等行业车辆电动化。

2. 强化科技创新、规范资金使用。科技创新方面,以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纯电动领域,全固态锂电池单体能量密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成面向冬奥应用的客车、乘用车全气候电池产品定型设计及工艺开发;燃料电池领域,完成 35 吨液氢重卡整车样车开发,客车续驶里程达 500 公里,率先公告国内首台 70MPa 燃料电池客车,整车技术水平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带动作

用,统筹做好出租、公交等重点行业电动车更新资金安排。根据《关于对出租汽车更新为纯电动车资金奖励政策的通知》,已下达资金 4.43 亿元,目前完成了 4889 辆纯电动出租车更新;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到期报废老旧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同时,每年定期向市人大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及审计情况,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严格绩效评价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完善基础设施、制定配套政策。将停车管理与充电设施建设相结合,围绕既有停车场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全市累计建成 21.55 万个充电桩。其中,自用领域 16.18 万个,公用领域 4.67 万个,专用领域 0.7 万个,基本形成平原地区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5 公里的公用充电网络体系,核心区、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冬奥赛区、北京大兴机场等重点区域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完善配套政策及资金支持,制定实施《2019—2020 年度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电设施运营考核奖励实施细则》《2020 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通过运营奖补政策,提高企业规范运营积极性,引导企业由“重建设、轻管理”向“建管并重”转变,确保社会公用充电设施发挥“持枪站岗”的保驾护航作用。

(三)强化科技创新,提高扬尘管控精细化水平

坚持“平台共享、部门负责、执法规范、环保督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科技手段、人防技防结合、加大管控力度,巩固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2019 年,全市降尘量为 5.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2.7%,超额完成年

度目标。2020 年 1—8 月,全市降尘量均值为 6.1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1.6%。

1. 健全机制、形成合力。以扬尘管控工作联席会议为平台,以《扬尘管控工作月报》为抓手,定期调度重点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难点问题;落实对街道(乡镇)粗颗粒物浓度和道路尘负荷定期监测、排名、通报、公开机制,每半月通报各街道(乡镇)粗颗粒物浓度及排名,每月通报道路尘负荷评分及排名,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强化公众监督,全面压实各部门及属地扬尘管控职责,促进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市政府印发《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自 2020 年 7 月起,将扬尘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乡镇),建立基层综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夯实属地监管职责。

2. 科技引领、精准治理。建成覆盖全市各街道(乡镇)的粗颗粒物监测网络,为全面构建以街道(乡镇)为评价单元的考核体系提供精准支撑。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创新对全市房建、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垃圾消纳场等作业区域出口两侧,开展道路尘负荷监测,全面压实各行业“门前三包”责任。在对全市裸地实施卫星遥感“每月一拍”的基础上,挖掘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应用潜能,创新开展对各行业施工裸地管理情况的识别评估,实现分区域、分行业的对比评价,为属地和部门推进施工裸地扬尘治理提供支撑。建立“小微工地”台账并定期更新,督促属地强化管理;核心区率先对具备条件的“小微工地”试点软质围挡材料全封闭施工,防尘降尘效果明显。

3. 搭建平台、信息共享。按照“平台共享”工作要求,发布实施了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扬尘视

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为建设全市统一的可视化、智能化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提供标准支撑。目前，各相关部门正在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加紧推进平台建设以及各行业工地（场站）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已有 2685 个工地（场站）接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实现平台信息在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共享。

4. 强化执法、联合惩戒。持续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和非现场扬尘视频监控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扬尘违法行为，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全市共针对施工扬尘类违法行为立案 1.3 万起，罚款 4184.18 万元；依托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平台累计开展非现场检查 35.6 万余次，监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曝光、扣分、停止投标资格等手段，形成联合惩戒、闭环管理，因扬尘污染问题，累计对存在问题的 62 家单位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对问题较为严重的 5 家企业停止在京投标资格 1—5 个月。

5. 资源化处置、规范化监管。以市政府令形式发布《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为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供了法规支撑。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全市共设有建筑垃圾填埋场 15 处，资源化处置设施 103 处，资源化处置能力接近 8000 万吨/年。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规消纳，制定实施《打击建筑垃圾违规消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打掉“黑中转站”“黑填埋场”等 128 个，破获建筑垃圾类案件 99 起，刑事拘留 660 人。修订发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利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监

控渣土运输车辆轨迹，实时派发处理发现的违规线索，截至 2020 年 8 月底，累计发现并移送违规线索 3236 件，办理完毕 2991 件。

（四）强化部门联动，协同提升监管效能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强化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加快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1. 精准执法、严厉打击。综合卫星遥感、空气质量地面监测观测等数据，完善“热点网格”技术，针对热点网格报警量大、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督查反馈问题多的街道（乡镇），联合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点穴式”精准执法，帮助属地发现问题、积极整改；探索走航分析、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的监管模式，锁定挥发性有机物（VOCs）高值区域，大力提高执法效能。2020 年 1—8 月，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立案查处固定源环境违法行为 2329 起，处罚金额 5024.4 万元；共实施五类重大案件 349 起，其中查封扣押 331 起，移送行政拘留 9 起，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9 起。

2. 完善信用体系、规范企业行为。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环保信用立法研究，加快建立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组织完成本市环保信用体系建设研究项目，为后续依法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进行探索和储备。依托“信用中国（北京）”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对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共享和依法公示，全面展现市场主体环境信用状况。2020 年 1—8 月，累计归集生态环境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298 条、环保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 66 条，有效引导企业规范自身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决胜之年。本市将始终把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作为建设美丽北京、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当前,本市空气质量与中央要求、国家标准、首都功能定位、市民期盼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入新阶段,呈现出“转段期”污染特征,减排空间越来越小,臭氧(O₃)污染问题逐渐凸显,需在PM_{2.5}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的情况下应对O₃污染问题,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越来越大,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下一步,全市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持续加大蓝天保卫战推进力度,对标对表、倒排工期,全力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确保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同时,强化统筹谋划,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PM_{2.5}与O₃治理相协同、本地治污和区域治污相联动、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相结合、政府管理和市场手段相统一,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谋划实施好“十四五”时期升级版“蓝天保卫战”,为建成“蓝天常在、白云常驻、空气常新”的美丽北京、为全面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

关于《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办理暨相关 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收到《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统筹规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议案办理暨相关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常审字〔2019〕1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妇联等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了《审议意见》中所提意见，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提出了研究处理计划表。一年来，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持续抓好相关工作推进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村庄规划引领作用

村庄规划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指导村庄建

设发展的法定依据。全市坚持规划先行，结合实际推进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村庄建设发展划定蓝图。

一是加快村庄规划编审，村庄规划实现应编尽编。印发《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开门编规划、驻村编规划、统筹编规划”的要求，明确村庄规划编制、审批等具体程序要求，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市根据城镇集建型、整体迁建型、特色提升型、整治完善型四类村庄，采取差异化规划策略，推进个性化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市四类村庄3381个，根据发展定位应编制村庄规划2919个村，截至2020年10月累计完成村庄规划编制2912个，规划编制完成率99.8%，通过区政府审批的2285个，审批完成率78%，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实现应编尽编。

二是加强工作统筹，规划编制工作体系不断完善。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任务，市级层面研究制定《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区级层面《北京市区级乡村规划编制

指导意见》、乡镇层面《镇(乡)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村级层面《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体系基本完善。组织开展了美丽乡村空间建设引导、执行效果评估体系课题研究，构建了对村庄规划建设情况、底线管控要求以及减量落实情况等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的体系框架。开展“百名规划师，百村示范行”活动，保障示范项目实施落地。制定印发了《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的通知》(京政农函〔2020〕59号)等文件，规范了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施工规程》修订工作，基本完成《北京地区农村住宅建造及综合改造技术应用指导手册》编制，加强农村住宅建造工作规范指导。

三是建立“驻村编规划工作台账 APP”，加强过程信息化监督管理。为落实“驻村编规划”要求，确保村庄规划“接地气”，建立了规划师驻村台账管理机制，把台账作为村庄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发“驻村编规划工作台账 APP”，建立台账管理信息化平台。同时，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督查督导工作，针对创建村庄规划的编制及审批情况建立月报制度，及时掌握各相关区创建村规划编制及审批进展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区进行及时督促指导，确保村庄规划按时保质完成。

二、加快补齐短板，切实提升基础设施建管水平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美丽乡村的基础。全市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分批次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供水保障、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进

一步完善。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一是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围绕“清脏、治乱、增绿、控污”，深入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村庄环境整治从村内公共区域向五边(村边、路边、房边、田边、水边)延伸，向农户庭院延伸，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70 余万吨、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 7 万余吨、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画 50 余万处、拆除私搭乱建 130 余万平方米，第三批 700 余个“千村整治”任务村通过市级考核验收，396 个城乡结合部村庄按照“一村一策”推进整治工作，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持续保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64%，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 98%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8%，纳入整治范围的 3254 个村庄普遍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要求。二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序推进。以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主线，推动垃圾治理向纵深发展。全市 99%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162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治。累计创建验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1500 个，涌现出了昌平区兴寿镇、门头沟区王平镇、怀柔区桥梓镇、房山区大石窝镇等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典型。三是农村厕所革命扎实开展。累计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15 万户(2020 年改造 1.68 万户)，农村公厕达标改造 5596 座(2020 年改造 1.68 万户、1046 座)，全市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 99.1%、三类及以上公厕基本实现全覆盖。强化粪污无害化处理，全市正常运行的 19 座粪便消纳站，前三季度全市粪便清运量 147.97 万吨，处理量 146.93 万吨，处理率 99.3%，其中郊区处理率达到 96.57%。四是农村污水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村庄从 2017 年底的 888 个,增加到 2019 年底的 1506 个,843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在线监测,预计年内新增完成 300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村庄将达到 1806 个,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50%以上。五是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支持开展了平谷区金海湖镇集中供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全市 3269 处农村供水工程实现消毒设备配备率和运行率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供水保证率达到 95%,农村安全饮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六是“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推进。制定《北京市美丽乡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北京市深化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成《北京市农村公路新改建专项规划》和《北京市农村地区客运场站布局规划》编制工作,乡村公路提档升级纳入绩效考核,“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体系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乡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13124 公里,占全市公路里程的 59%;2018 年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30 亿元,实现乡村公路大修 1600 公里,全市乡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持续保持在 90%以上,按照“村委会距站点小于 2 公里”的标准全面实现村村通公交,13 个涉农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全部达到 5A 级,在全国名列前茅。六是新型城镇化持续深化。制定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 号)《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促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向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持续推进大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在全市实施一批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项目。统筹推动落实生态涵养区实施意

见 2020 年重点任务计划和 2020 年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重点实事落实,年内累计下达市级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引导资金 30 亿元、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7 区)164 亿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高位推进机制持续巩固。建立了市委主要领导月点评、主管副市长月调度,各区主要领导拉练、调度推进工作的机制。今年以来,卢彦副市长连续 10 余次调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督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二是政策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研究制定《美丽乡村绿化美化技术规程》《北京市“四好农村路”规划设计指南》等标准,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的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升。三是资金保障机制得到巩固。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改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农组办发〔2020〕1 号),将新建农村户厕清掏管护纳入管护范围;制定《北京市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明确区和乡镇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市级每年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约 18 亿元,3200 多个行政村人居环境管护纳入财政保障,落实了保洁队伍和工作经费,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吃下了“定心丸”。四是考核验收督查机制持续落实。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评分标准》,采取第三方全面核查、定期抽查、日常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检查考核;实施末位约谈,对成绩排名靠后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和保持效果较差的镇、村主要领导约谈;各行业部门强化行业监管,首环办开展月检查、专项检查、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工作。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开展综合性检查抽查 8 次、

拍摄视频片 8 部,开展约谈 3 次,检查超过 1 万村次,结果进行排名通报;下一步,我们还将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成果进行评估,验收一批美丽乡村。

三、加大统筹力度,乡村建设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

美丽乡村建设经济是基础。全市加强政策研究,强化资金保障,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乡村建设发展工作稳步推进。

(一)推动产业发展,夯实乡村发展经济基础

完善都市型现代农业扶持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拟于近期印发实施;制定《北京市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方案(2020 年—2025 年)》并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印发《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意见》(京政农发〔2020〕53 号),推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制定《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在平谷区、顺义区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工作;印发《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全市家庭农场达到 3762 家,全面启动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

推动农业生产保障能力提升。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将农业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稳步提升农业生产保障能力。种植业生产方面,明确任务指标,下发《关于印发 2020 年各涉农区粮食和蔬菜生产目标的通知》(京政农发〔2020〕42 号),明确各区蔬菜播种面积、产量等约束性指标,挖掘生产潜能,抓好撂荒耕地和闲置

设施复耕复种,前三季度粮食播种面积超过 70 万亩,产量超过 30 万吨,完成了全年粮食生产任务;蔬菜播种面积 36.7 万亩、产量 81.9 万吨,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 12.7%、9.4%,基本遏制了本市蔬菜生产连续多年下滑的态势;生猪生产方面,抓好《北京市生猪产业优化提升发展和保障猪肉市场稳定供应工作方案》落实,采取专班督导、财政补贴等举措,推动实施新建、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 17 个(其中新建 11 个、改扩建 6 个),努力保障首都“菜篮子”有效供给,确保猪肉供应和市场稳定。

推动林果蜂业发展。起草了《北京市促进林下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北京市新型集体林场发展指导意见》,持续推进林下经济和集体林场试点工作,在房山区大石窝镇发展林下经济试点种养殖 1510 亩,通州、顺义、大兴、密云 4 个区新登记注册新型集体林场 15 个;推进果树产业提质增效,推广应用果园有机肥面积 5 万亩,施入有机肥 10 万吨。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北京市月季文化节,近千个特色观光果园开展系列花果品观光采摘活动;促进蜂产业健康发展,在昌平区、密云区新建千群以上规模化蜂场 2 处,成功举办“5.20 世界蜜蜂日”活动和第三届中华蜜蜂割蜜节;修订完成蜂业气象指数保险条款,启动蜂业气象指数保险工作,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 78 户蜂农、20564 群蜂群参保;以“金剪子”和“乡土专家”培养为重点,累计培训果农、花农、蜂农 7000 余人次,通过网络直播培训覆盖 9 万人。

推动现代种业健康发展。启动实施“千村万户”良种更新工程,制定了《2020 年北京市冬小麦良种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率先实施冬小麦良种更新工作,确定每亩最高补贴 120 元的补贴标准,带动小麦播种 18 万亩,较上年增加近 50%;

启动实施 12 个物种种质创制和品种选育联合攻关项目；举办 2020 年中国北京鲜食玉米大会暨北京鲜食玉米节，召开第二十八届种业大会中国玉米产业链大会，努力搭建种业成果转化交易交流平台；以农业科技项目为依托，示范推广品种、新技术 300 余项，在房山、顺义、昌平、平谷等 9 个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5 个，积极推进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等展示与应用。

推动乡村旅游业态发展。制定《北京市乡村旅游评定管理办法》，发布《乡村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DB11/T 1752—2020)》，组织开展京郊旅游评定工作，完善乡村旅游标准体系；落实《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区制定实施细则，10 月 15 日召开全市乡村民宿发展推进会，推进乡村民宿规范有序发展；持续加强乡村旅游宣传推广，启动“畅游京郊·北京乡村旅游季”系列推广活动，发布重点乡村游、京郊美食游、红色主题游和精品民宿游四大主题 40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满足市民多样化多层次旅游消费需求，释放乡村旅游消费潜力。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开展都市园艺特色品种、北京特色食用菌优选与应用推广、北京黑猪高产优质性状提升及示范推广工作；持续深化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平谷、密云、延庆等 7 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吸引 1416 家企业入驻，园区总产值达到 81 亿；引导“星创天地”开展农业技术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共聚集创业导师 360 余名，累计培训创业人才 10 万余人，孵化企业百余家，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300 余个，转化科技成果 700 余项，带动就业 14 万余人，以一对多形式对接 91 个低收入村。

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选派 93 个综合素质好、懂

经济、有经验的干部到试点村任第一书记，实现了试点村第一书记全覆盖；开展低收入村精准帮扶，组织第一书记、城区、国企、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对接帮扶低收入村，实现 234 个低收入村结对帮扶全覆盖，累计帮扶金额超过 2 亿元。

(二) 加强工作统筹，落实美丽乡村政策保障

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为统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一方面强化统筹推进。按照“规划建设压茬推进”“先治环境后搞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工作时序，全市 3200 多个村庄分三批通过市级农村人居环境考核验收，全面完成环境整治任务；在 152 个村开展“百村示范”创建培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带动示范作用的新典型；2018 年启动的第一批 1075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已全面完成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审批工作，全面启动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另一方面加强资金保障。2018 年—2020 年，市级坚持“真金白银投入”，强化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保障，累计安排财政资金 147 亿元，支持各相关区统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和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 年 7 月—2022 年 6 月)》，计划支持 900 个左右村庄农村污水收集骨干管网建设，2020 年第一批 10 个区 302 个村建设项目已批复，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18.62 亿元。

(三) 落实主体责任，引导村民参与建设管护

农村基础设施“三分建、七分管”。市级定目标、下任务，加强考核验收，印发《关于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环境整治有公

共区域向农户庭院延伸,向 3200 多个村发放《致村党支部书记的一封信》,有针对性地指出各村环境整治中的短板,督促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效果。各区抓组织、抓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广泛动员农民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和管护,农村人居环境普遍纳入村规民约,党员“双报到”、“美丽庭院”评选创建、周末大扫除等活动持续开展,农民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成为自觉行动,农民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今年以来,全市以新冠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广泛动员农民群众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全市 3200 多个村优先安排本村劳动力 4 万余人参与农村基础设施运维管护、村庄保洁等长效管护工作,预计带动农民增收 9 亿元,3.8 万余人次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民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成为行动自觉。

四、坚持协同共治,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推进乡村移风易俗,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局面进一步巩固。

(一)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依托春雨计划指导乡村学校发展,疫情防控期间组织 100 所城乡“手拉手”结对学校开展线上交流互访 700 余次,干部教师参与线上交流活动 300 余人次,优质学校线上送教到校 80 余次;关注特殊群体学生健康发展,开展“在部分乡镇寄宿制学校设立社工试点”“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支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研究与服务工作,探索利用社工等专业力量加强留守儿童指导和帮扶;开展 2020 至 2021 学年度留守儿童筛查;鼓励和支持小规

模普惠园性幼儿园发展,研究出台扶持政策,对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市级财政通过提供 1000 元/生/月生均定额补助、10000 元/生一次性扩学位补助、5 元/天/平米租金补助、3000 元/生“转普”一次性奖励的方式,支持乡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

积极推动农村卫生事业发展。开展农村地区巡诊工作,全市共出动退休医学专家 112 人,面向低收入村所在 20 余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巡诊、医学带教、健康讲座、问诊咨询等服务,共有 10000 余名低收入群众受益。持续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全市运营养老机构 544 家,实现医疗覆盖率 100%。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分类推进设施改造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实施基层公办养老机构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重点提升 200 多家街乡镇敬老院专业照护能力;持续推进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建成乡镇养老照料中心 98 个、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378 个。启动“百岁老人健康服务”项目,为北京户籍满 100 周岁的老人提供价值 3000 元的健康服务 42 项。

(二)创新乡村治理机制

规范“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运行。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制度运行的通知》要求,对 13 个涉农区“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工作方案》,分类确定 5 个方面 18 条具体举措,对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组织开展“百村示范”村书记培训班,152 个村党支部书记和所在区镇主管领导 200 余人参加培训;以“线上+线下”

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新任村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培训班,培训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 1561 名;加强村级后备人才培养,依托北京市农职院招录 583 名 2020 级农村经营管理(村务管理方向)专业学生,累计招录 1432 名,着力破解农村基层后继乏人问题;加强农村工匠培训,培训工匠 500 名。

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制定实施《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落实《关于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基本实现行政村村规民约全覆盖,指导乡村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开展基层民主法治示范建设调研。形成《北京市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的实践、问题与展望》报告,完成了 586 个民主法治示范村的社会评价,为更好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三)推进乡村移风易俗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入开展“北京榜样”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了第七届首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向中央文明办报送了 30 个全国文明村镇、92 个全国文明单位、14 户全国文明家庭、11 所全国文明校园推荐名单,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浓厚。

引导妇女群众养成健康良好生活习惯。制定印发《关于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农发〔2020〕69 号),召开美丽庭院创建暨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以现场学习观摩和会议

经验交流的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农村妇女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广泛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5〕28 号)要求,推进农村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全市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共 6830 个,其中乡镇综合文化中心 181 个、建有率 100%,行政村综合文化室 3452 个、建有率 96%,基本实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依托“歌唱北京”“舞动北京”“戏聚北京”“艺韵北京”“影像北京”和“阅读北京”六大板块,围绕春节、元宵节、清明、五一、端午、七夕、中秋国庆、重阳等传统节日和重要假日组织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形成市、区、街乡、社区(村)四级联动机制,截止 9 月底累计完成 1.7 万场;加快北京市街道(乡镇)图书馆一卡通专项工作落实,全市一卡通成员馆达到 404 家,覆盖 333 个街道(乡镇),实现了乡镇“一卡通”图书馆全覆盖。

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有序推进第 30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 4 大系列 11 项全市性活动开展;启动第 31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适应疫情防控形势策划开展“农民‘小康美景手机拍’摄影作品征集”“新时代乡村阅读季”“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进一步充实“北京乡村大舞台”网络版,构建“走云端、不打烊”的乡村文化展示交流平台;推荐通州区于家务乡仇庄村入选首批全国村级“乡风文明建设”优秀典型案例。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积极承办系列丰收节庆祝活动,展示建设成果,促进农民增收。